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纪录**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时间** : 下午二时三十二分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凯欣议员\*

副主席

黄永志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张启昕议员 (下午 2 时 38 分至会议结束)

吴兆康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4 时 30 分)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7 时 06 分)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37 分至下午 5 时 52 分)

**因病缺席者:**

杨浩然议员

**缺席者:**

许智峰议员

何致宏议员

梁晃维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 嘉宾名单:

### 第 5(i)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赵远宏博士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
朱嘉谦博士	环境保护署	助理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2

### 第 5(ii)项

高显伦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	-----	--------------

### 第 5(iii)项

顾嘉明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地盘监察 7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第 5(iv)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张坤杰先生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山顶及半山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麦兆明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第 5(v)项

宋正浩先生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 312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第 5(vi)项

赵远宏博士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
朱嘉谦博士	环境保护署	助理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2

### 第 5(vii)项

赵绍惠教授	嘉宾	
-------	----	--

### 第 6 项

梁伟耀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	兽医师/禽流感监察
杨如珊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

### 第 7 项

郑玉琴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1
刘婉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1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曾剑忠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4
蔡瑞珺女士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A4-3
蔡志华先生	屋宇署	结构工程师(SE/DT-B2)
黄德诚先生	渠务署	高级工程师/港岛西
何仲恩女士	渠务署	工程师/港岛西3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	社区发展高级经理
陈日豪先生	市区重建局	楼宇复修经理

### 第 8 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陆炜婷女士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工程统筹11

### 第 9 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 第 10 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会议开始至下午 5 时 53 分)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2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麦兆明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潘锐秋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骆彦铭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2)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1

### 秘书

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

## 欢迎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八次会议。

2. 主席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4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
3. 主席指秘书处于是次会议前接获杨浩然议员提交的病假申请，杨浩然议员将缺席是次会议，若各委员没有意见，有关申请将获接纳。
4. 甘乃威议员询问若不接纳有关的病假申请会有甚么后果。他指委员不会查核申请病假委员所患的疾病或索取医生纸，询问为何这么奇怪，需由委员通过。
5. 专员表示议员连续四个月没有出席区议会大会才会丧失议员资格，委员会并不包括在内。
6. 由于在席委员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接纳杨浩然议员的病假申请。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

(下午 2 时 32 分至 2 时 43 分)

7. 主席就黄健菁议员于 4 月 8 日提交的「强烈要求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从除污范围中剔除」，因与「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的议题相若，同意接纳文件并建议合并讨论。另外，主席就叶锦龙议员、黄永志议员、何致宏议员、任嘉儿议员、彭家浩议员、梁晃维议员、许智峰议员、张启昕议员、郑丽琼议员和杨浩然议员提交的「无视用量未经咨询撤走回收箱—要求环保署重设山道、水街及石塘咀市政大厦等回收箱」因与「常设事项—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的议题相若，建议合并讨论。
8. 甘乃威议员同意会议议程。他询问「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是否没有政府代表，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出席会议，他希望了解有关情况。他指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中，土拓署代表已经没有出席会议，早前亦就常设事项没有政府代表出席「闹过好多次」。他询问秘书处是否有邀请部门出席会议，以及部门是否有解释不出席的原因。他指其他常设事项均有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包括「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有屋宇署代表、「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有建筑署代表、「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有路政署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以及「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有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的专责职员出席会议，询问为何土拓署「多番扭拧」、不愿意出席会议，询问土拓署是否有任何解释。
9. 秘书表示在会议前有邀请土拓署出席会议，而土拓署文件上亦列明会在

有具体的方案后，再适时咨询中西区区议会的意见。

10. 甘乃威议员认为不可以接受这样「垃圾」的部门，「钟意嚟就嚟，钟意唔嚟就唔嚟」。他提及最近曾领教过土拓署的作风，指土拓署职员质疑他作为上环区区议员是否有代表性，认为这些部门「不知所谓」。他表示现时「闹都无谓」，指已提出一项临时动议并已电邮秘书处，以强烈谴责土拓署不出席委员会会议协助讨论，漠视区议会意见，并要求在「通过会议议程」的环节处理是项临时动议，以尽议员的言责。另外，他要求在通过是项临时动议后，以主席名义去信土拓署署长，指是次有关除污工程的讨论有一位教授嘉宾出席，但部门却没有代表出席，认为这就是现时政府的「所作所为」。

1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强烈谴责土木工程拓展署不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协助讨论「常设事项 - 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完全漠视区议会及居民意见。」

(10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 郑丽琼议员希望能在「其他事项」内讨论有关「节日庆典活动」的拨款安排，计划以约一万元的预算制作母亲节心意卡。她期望在「其他事项」讨论后，秘书处可尽快开展工作。

13. 主席接纳郑丽琼议员的要求，同意在「其他事项」加入讨论母亲节心意卡的事宜。各委员对是次会议议程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环工会第七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43 分至 2 时 45 分)

14.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由黄健菁议员、郑丽琼议员和叶锦龙议员就会议纪录提出的修订建议，黄健菁议员和郑丽琼议员提出的修订已呈枱供各委员参阅，而叶锦龙议员提出的修订将投射于萤光幕上。

15. 叶锦龙议员对未能及早提交修订表示歉意。他表示修订主要是因为原本的纪录欠缺部分细节，他指在该部分的发言除提及政治酬庸的状况外，亦提及社区回收中心的街站与环保署的回收桶位置重迭，待会亦会讨论相关的议题。

16. 各委员对环工会第七次会议纪录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环工会第七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0/2021 号)**

---

(下午 2 时 45 分至 2 时 55 分)

17. 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18. 甘乃威议员就续议事项查察表提及「百子里公园旁酒吧滋扰的跟进事项」，指这并不是「书面问题」，应改回标题，因这是他就百子里公园旁酒吧滋扰的跟进事项，重申不是「书面问题」。另外，他指刚看到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回复，提及食环署在调查期间并没有发现违规的情况，并指食环署有代表出席而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没有，故向在席的食环署代表询问为何会没有发现违规的情况，指酒吧的用具及垃圾均放在门外。他指食环署在三月期间只是巡查三次、二月巡查四次，即平均一星期都未能巡查一次，询问食环署是否一定要与警务处联合巡查。他续指食环署在 3 月仅在 22 及 31 日作两次巡查，并于 3 月 5 日与警务处联合巡查一次，认为部门的巡查不足够，询问是否可以加强巡查。另外，他指他虽然并非每天都会经过百子里公园，但仍见有食客在公园内饮酒，询问康文署现时安排的保安员是否 24 小时驻守，还是朝九晚五，指若保安员是朝九晚五，请康文署更改保安员的驻场时间，认为未必要 24 小时驻守，但至少驻守至晚上 10 时、11 时。他续问为何保安员未能察觉有人在公园内饮酒的情况。此外，他指虽然警务处缺席是次的会议，但请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向警务处查询为何在多次巡查中，只发现一次酒吧没有把门窗保持关闭而违反酒牌条款，询问警务处是否每次巡查都会检测这方面。他询问警务处是否有两个组别负责巡查，一组按第 599G 章巡查而不会检查酒牌的条款，还是巡查时会同时处理第 599G 章及酒牌条款，希望可以了解警务处的安排。最后，他询问为何警务处的检控数字会这么少，因酒客在酒吧外饮酒很容易得知是酒吧售卖的酒类饮品，并指若曾到访现场便会发现酒吧附近公园只有两间食肆，包括一间最近新开的食肆，基本上酒客都是在那两间食肆购买酒类饮品，询问为何不可以违反持牌条件而多加检控酒牌的持牌人，为何可以容许酒客在酒吧外饮酒，认为这是违反酒牌条款，希望警务处可以跟进情况。

19. 主席向甘乃威议员确定其意见是否指为何会容许酒客在处所范围外饮用处所提供的饮品。

20.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指署方巡查时主要会检视情况有否违反第 599 章，并会跟进处理有垃圾及物品被放置在公众地方上的问题。

21.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指除原本会定期巡查百子里公园的保安员外，署方自 2 月 12 日起，逢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下午五时至午夜十二时，额外增派一名驻场保安员当值。他指署方场地受《游乐场地规例》规管，在不妨碍其他场地使用者的情况下，市民可在场地内饮食，若发现违规情况会作出劝喻，若劝喻无效，署方职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22. 甘乃威议员询问百子里公园的事项是否会保留在续议事项查察表内，及是否可于下次会议再跟进。

23. 主席表示可以。

24. 郑丽琼议员就百子里附近有食肆申请售卖酒精，指在酒牌聆讯中已提出反对，因现时售卖酒精类饮品的情况对百子里公园、卑利街、荷李活道一带造成滋扰。她询问食环署现时巡查的时间是否在食肆可营运时间内进行，还是在出现问题后才会巡查。另外，她指经常鼓励居民就问题报警处理，并发现警务处不时会有警车停泊在荷李活道，但未必每次都能解决居民的问题。

25.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署方会在晚上十时前巡查食肆。

####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55 分至 2 时 56 分)

26.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22/2021	二零二一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一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23/2021	中西区二零二一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5/2021	二零二一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26/2021	港澳码头巴士总站公厕优化工程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 第 5(i)项：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5/2021 号)

(下午 2 时 56 分至 3 时 16 分)

27.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简介文件，表示署方于 1 月至 3 月期间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发出 728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同期，署方因承办商失责事项或违反合约规定而向其发出共五张失责通知书，及接获十宗有关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诉。针对店铺阻街黑点问题，署方已于西营盘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西环卑路乍街和上环皇后大道中采取了跟进行动。

28. 叶锦龙议员就警务处未有代表出席会议，希望秘书处可于会后向警务处查询他提出的问题。他指警务处就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提交的资料，提及「共发出 344 张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的通知书(Po1. 525)、27 张定额罚款交通罪行的通知书(Po1. 570)及 1 个货物阻街警告」，询问 344 张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的通知书是否包括「牛肉干」(告票)，因这个讨论事项主要是希望警务处解决马路上的阻街问题。他指在上次会议上已提及屈地街的一间菜档及猪肉档经常把货物及篮放在马路上，并引致交通阻塞。他曾提议居民向警务处寻求协助，但很可惜地警务处并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解答有关的问题。另外，他询问为何食环署提供的「中西区内店铺阻街黑点的巡查及执法行动资料(2021 年 1 月至 3 月)」指在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共有 12 次联合行动，但警务处

提交的列表则只列出 11 次，及询问食环署在联合行动中发出多少次警告。

29.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冯伟诺先生表示 12 次是正确的联合行动次数。他指现时联合行动会在部分位置逗留较长的时间，若发现违规情况会直接向商户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未必会发出警告。他指现时屈地街铺前及行人路的情况已大大改善，并会多与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改善该处的问题。

30. 叶锦龙议员询问屈地街的猪肉档现时是否持牌售卖猪肉，以及食环署是否有向该猪肉档作出检控。

31. 食环署 冯伟诺先生指现时未有相关资料，需在会后回复。

32. 甘乃威议员就刚才叶锦龙议员提及警务处提交的资料，希望可向警务处清晰转达，委员并非要求交通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字，而是店铺阻街的数据。他指不排除店铺在上落货品时有违规的问题，但这并不是重点，希望不要令人误以为警务处已进行很多工作。他指警务处仅需提交与店铺阻街相关的交通违例资料，而仅违例停泊车辆则不是委员会要求的数据。另外，他指最近接获居民投诉，指皇后大道中 378 号的档户叫卖而骚扰到福升阁的居民，例如「过嚟买嘢」、「好平好靚好正」等叫卖字句，希望环保署和食环署在巡查时都可以留意上述的情况，并希望通知警务处，因警务处没有代表出席会议并在文件上指没有收到投诉。他请食环署、警务处和环保署多留意有关店铺，并指所有叫卖的店铺都会骚扰到楼上的居民，希望部门可以劝喻店铺，避免大声招揽生意。

33. 张启昕议员就警务处对正街德辅道西至皇后大道西一带提交的资料，认为当中仅「发出一张货物阻街传票」与店铺阻街有关，其余的执法行动未必与店铺阻街相关，希望警务处可以提供仅与讨论议题相关的资料，其他交通的问题可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上再作汇报及讨论。她指在警务处提交的文件上就有关「联合行动及成果」，部分列有发出传票，部分则没有，询问部门在联合行动的工作。她续指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联合行动中，部门有发出一个警告，询问部门在甚么情况下会发出警告，以及若联合行动连警告都没有发出，是否代表没有发现任何违规情况。

34. 食环署 冯伟诺先生指括号的数字是由警务处提供，署方并没有相关的资料。

35. 张启昕议员指文件上有括着「食环」，是否代表与食环署有关，包括 2021 年 1 月 8 日的传票。

36. 食环署 冯伟诺先生指署方与警务处在 2021 年 1 月 8 日是有联合行动，但该文件上的数据是由警务处提供。

37. 张启昕议员询问有发出警告与没有发出警告的日子有甚么分别。

38. 食环署 冯伟诺先生指署方现时在正街有定点巡逻，普遍在有职员时档户都没有阻街，但若发现档户有阻街便会发出警告，而当警告无效便会作出票控。

39. 张启昕议员询问是否没有警告即代表没有发现任何违规的行为。

40.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指是的，并补充署方现时每天巡查该位置两次及会逗留较长的时间。

41. 黄健菁议员表示在坚尼地城主要收到两类的阻街投诉，分别与车房及顺丰有关。她指接获的车房投诉主要与车房停泊车辆在马路有关，相信这与食环署无关，希望秘书处可代为向警务处询问，了解警务处会在甚么情况下执法，及会以「违泊」还是「阻街」对车房作出票控。另外，她指顺丰每天有七、八辆车停泊在加多近街，部分车内有司机，部分则没有，有时亦会霸占行人路，询问食环署是否有尝试执法，以及是否有联合行动与警务处一同执法。

42.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有与民政处和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在会议前一个月亦曾进行联合行动，但现时手上未有相关的详细资料。署方会继续跟进有关个案，并会与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

43. 黄健菁议员询问食环署是否曾就顺丰问题展开行动，只是现时未能提供相关的检控数字。

44.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是的。

45. 黄健菁议员请部门在会后补充相关资料。她指顺丰未必每天都会霸占行人路，但每天都有多辆车停泊在马路上，只有在警务处发出告票时才会散去，其余时间会霸占加多近街。她询问在这个情况下是否由警务处负责执法，而食环署则不能处理。

46.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同意。

47. 副主席指正街现时的投诉数字较早前少，在警务处提交的文件上提及在1月至3月期间「共接获四宗店铺阻塞或交通阻塞之报案」，询问食环署是否都接获相同的投诉，以及投诉是否经「1823」交予警务处及食环署跟进。

48.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指这是警务处接获的投诉数字。

49. 副主席询问食环署在正街一带接获的投诉数字，以及在过去一年有关的投诉数字是否有减少。

50.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指现时手上没有确实的投诉数字，有关的投诉数字应与上年同期相约，但较去年年末有所改善。署方现时正与警务处紧密沟通，以探讨是否可以采取进一步行动改善问题。

51. 副主席知悉食环署有穿着便衣的特别巡逻小队负责检控喂饲白鸽和乱抛垃圾的市民，询问特别巡逻小队是否会同时处理店铺阻街的问题，还是只有穿着制服的职员会处理店铺阻街的问题。

52.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指署方会调派穿着便衣及制服的职员到街上执法。

53.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补充，指相信副主席提及的小队是主要负责检控乱抛垃圾的市民，行动时会穿着便服，该专责小组并不会处理店铺阻街的问题。

54. 副主席指早前曾有居民在正街一带因乱抛垃圾而被便衣职员检控，该居民反映指正街的店铺阻街及店铺前垃圾堆积的情况更为严重，但食环署的巡逻小队却不处理店铺的问题。他询问食环署是否可以安排便衣职员协助处理店铺阻街的执法，因若穿着制服职员在场时阻街问题会较为轻微，故认为可安排便衣职员进行突擊行动，让店铺在没有制服职员在场时都可以保持自律性。

55.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专责小队会继续集中处理乱抛垃圾的问题，而相关同事会跟进店铺阻街。

### 第 5(ii)项：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7/2021 号)

---

(下午 3 时 16 分至 3 时 21 分)

56.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高显伦先生报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号至 43 号后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维修工程，首两期工程已经完成，余下第 3 期工程涉及更换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于工程涉及位于斜坡及挡土墙旁的挖掘工作，因此在工程展开前须进行土力工程研究和设计工作并须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工程(即山市街 5 至 7 号后巷)的地下排水管更换工程已于去年 10 月底展开并于 12 月底基本完成，余下更换工程的土力工程研究和设计工作快将完成，预计第二阶段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底展开。

57. 主席表示继上一次会议提及山市街 33 号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对后巷地下排水渠紧急工程费用分摊的意见后，法团对部门的回复仍有争议，认为部门采用的摊分方式对该幢大厦的业主相当不公道。她询问部门现时是否仍可修订摊分的方式。

58.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表示署方已了解该法团的意见和建议的分摊费用方案，唯署方一贯采用「用者自付」的原则处理及追讨紧急工程所涉及的费用。由于是次紧急工程只涉及于石山街挡土墙污水飞溅的位置加装临时排水管及以帆布覆盖相关位置，并不涉及地下渠管修葺工程，故署方按一贯的原则向有使用该临时排水管的八幢大厦平均分摊紧急工程的费用。就日后署方为个别大厦业主代为进行的地下渠管修葺工程费用，署方已于早前的覆函中向法团解释有关费用的摊分方式。他并指其余七幢大厦的业主已缴交相关的费用。

59. 主席指法团认为不公平的原因并非因为该幢大厦的单位较少，而是大厦只占一个地段，但有其他大厦占两个地段，认为那些大厦使用的渠管位置亦相对较长，希望部门可重新检视情况，并于会后再与部门跟进处理。

60. 郑丽琼议员指现时七幢大厦已缴交费用，只剩一幢大厦尚未缴费，希望部门可以与该幢大厦业主保持联络，以免部分业主在不知情下被「钉契」，因未必每个业主都清楚法团的工作。她希望部门在「钉契」前可通知所有的业主。

61.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表示会在发出有关欠款的证明书及送交土地注册处登记(即俗称「钉契」)前发信通知有关法团。

**第 5(iii)项：常设事项－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6/2021 号)**

(下午 3 时 21 分至 3 时 40 分)

62. 甘乃威议员就屋宇署仅巡查禧利街 10 号地盘一次，询问屋宇署是否察觉到该地盘经常流出污水至行人路。他指若屋宇署没有察觉有关情况，请于下次委员会汇报及解释原因，重申该地盘经常有水流出行人路。就文咸东街 94、96、98 号地盘及相隔一条后巷的苏杭街 117-119 号地盘，他指两个地盘中间的后巷经常放有很多建筑物料，询问屋宇署是否有巡查该位置。他续问屋宇署为何只是在 2 月 11 日巡查文咸东街 94、96、98 号地盘一次，而没有在 3 月份巡查。另外，就西边街 15 号地盘的情况，他指现时地盘已清拆围板，但地盘楼宇尚未建成，询问为何地盘现时没有设有任何围封的保护措施，让公众容易进入地盘范围。最后，他要求在地盘名单内加入干诺道西 92 至 103A 和德辅道西 91、99 及 101 号地盘，指地盘计划兴建高楼，并对邻近的威利大厦造成影响。

63.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地盘监察 7 顾嘉明先生就禧利街 10 号地盘回复，指署方职员在 3 月 12 日巡查时并未发现有污水流出行人路的情况，而日后巡查时会多加留意是否有议员提及的情况，并会因应情况作出跟进。另外，署方在 2 月中巡查文咸东街及苏杭街地盘时，曾发现位于两个地盘围板中间的后巷有杂物阻塞的问题。署方经调查后发现，该批建筑材料属香港电灯的承建商，该承建商已于后巷工程完成后清走相关材料。他指文咸东街地盘现时尚未再申请开工许可，并指在 3 月多次巡查苏杭街地盘时都有巡查两个地盘中间后巷的情况。就西边街 15 号地盘的情况，他指地盘已清拆围板，并于 4 月申请入伙纸及完成建筑工程。他表示会在下次的报告加入邻近威利大厦的地盘，并会监察地盘的施工和监察点数据，确保不会超出图则及法例容许的上限，以减少地盘施工对周边的影响。

64. 张启昕议员指她与郑丽琼议员都曾分别接获东边街 1-9 号地盘的投诉，并曾向警务处及运输署了解地盘申请临时交通安排的情况，发现地盘在施工期间，只有一天有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其余时间均没有申请，但地盘却以围栏、交通路锥等障碍物霸占东边街的部分区域。她指东边街是前往半山的其中一条主要干道，故地盘霸占东边街对交通的影响颇大，并对行人构成危险。她希望透过秘书处，询问警务处是否曾在巡查期间进行检控、相关的检控数字，以及会如何处理上述提及的东边街 1-9 号地盘情况。另外，她亦希望了解运输署是否曾与地盘承办商沟通、沟通的情况(如有)，以及该地盘未来是否有意在施工期间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她请秘书处记录问题，并请运输署在下次会议回应地盘是否有申请临时交通安排。

65. 郑丽琼议员补充东边街 1-9 号地盘的情况，表示曾于 4 月 9 日去信屋宇署、运输署及西区警署指挥官，反映该地盘经常造成交通阻塞，尤其是在下班时间。她指居民经常向她投诉有关情况，以及询问地盘是否获批这样进行工程，

并指车龙曾堵塞至西区海底隧道近西营盘出口的位置，认为事态相当严重。她询问是项的讨论是否除屋宇署外，警务处和运输署都需要出席，因为很多时地盘都会影响邻近的马路，认为若能邀请警务处出席将更好。她指文件上提及在2021年1月16日至3月15日「申请传票的次数（中区警区及西区分区）」有两张，但未有提及传票的内容。她指现时地盘没有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却霸占半边行车路，反问地盘是否有这个权力，并希望警务处出席讲解。

66. 屋宇署顾嘉明先生指署方职员在接获郑丽琼议员的信件后，已于4月12日到地盘巡视，在发现违规情况后已即时要求地盘负责人把阻塞道路的放置物移走，及后亦有去信相关认可人士要求加强地盘管理和提醒若需占用公共车道需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并会密切监察情况。

67. 主席指警务处现时提供的数字仍是全港岛的数字，是夸大其在中西区进行的工作。她指警务处在文件上提及于2021年共巡查超过3000次，但她在计算后，发现仅20%，约600次与中西区相关。她表示每次都需要议员自行计算才知道警务处在中西区处理的个案，请秘书处跟进警务处提供的数字，认为这已经不是第一次要求警务处不要提供全港岛的数字，希望警务处不要强迫议员讨论与中西区无关的事宜，并认为警务处有能力提供中西区的数据。另外，她指已多次投诉坚道127号地盘的帆布问题，指大风时地盘松脱的帆布会拍打邻近大厦，并担心帆布会整块跌落坚道，询问现时地盘负责人是否会定期派员到地盘监察帆布的状况。此外，她询问若地盘需要搬运物料，是否即使短时间内能完成都需要申请临时交通安排。

68. 屋宇署顾嘉明先生指坚道127号地盘现时为闲置的拆楼地盘，并没有申请开工许可及未有注册承建商，故署方会提醒大厦业主及竹棚搭建人需修正帆布的问题。另外，他指若搬运物料工程在地盘内进行，会要求承办商遵守劳工处有关起重机操作的指引及相关作业守则，以保障途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若在地盘外进行则不受《建筑物条例》监管，而临时交通安排则由警务处和运输署负责。

69. 主席展示一张摄于皇后大道中182号地盘的相片，指该地盘在没有申请临时交通安排下，以吊臂车吊运大型建筑材料。她指该位置有威灵顿街下行及皇后大道中上行的车轮驶经，车流不断，但地盘却霸占部分的路面空间。她续指市民若沿皇后大道中行走，需要经过吊臂车下方。她表示上述状况已持续数天，地盘更经常在日间繁忙时间，尤其午饭时间进行工程，对行人及驾驶者构成危险，故要求在地盘名单内加入皇后大道中182号地盘并安排定期巡查。她同时要求加入皇后大道西150-152号地盘，因该地盘邻近巴士站，认为地盘运送物料时应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她请秘书处记录在案，并请警务处和运输署回复上述两个地盘现时是否已申请临时交通安排。

70. 郑丽琼议员就警务处巡查次数的备注提及「警务处没有备存相关分区数字」，并在文件上仅提供全港岛的数字，指专员经常提醒议员避免提及非中西区的情况，希望专员可以提醒警务处日后提交中西区的数据。她认为若主席都能计算出中西区的数据，警务处都应有能力提供中西区的数据，期望能提供确实的数据予中西区居民，及上载在区议会网站内。

71. 专员表示可以向警务处反映委员的意见。

72. 主席总结，在地盘监察名单内需要加入干诺道西 92 至 103A 和德辅道西 91、99 及 101 号地盘、皇后大道中 182 号地盘和皇后大道西 150-152 号地盘。

**第 5(iv)项：常设事项－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9/2021 号)**

---

(下午 3 时 40 分至 3 时 49 分)

73.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报告进度，指署方已向建筑署提交这项小规模建筑工程的拨款申请，正待申请结果。

74. 任嘉儿议员询问在食环署递交拨款申请后，建筑署会何时会有申请结果及开始动工。

75.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山顶及半山张坤杰先生回复，指署方在 4 月 15 日接获食环署申请署方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拨款申请。署方现正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文件，若提交的文件准确无误，预计会于 5 月中提交予基金的委员会考虑。他可在会后向该委员会了解其所需的审批时间。

76. 任嘉儿议员希望部门在有新进展时可透过秘书处通知议员。

77. 建筑署张坤杰先生表示署方乐意与委员沟通及更新情况。

78. 郑丽琼议员希望知道工程的时间表，以及询问拨款是否仍需向立法会申请，还是部门已有足够的预算付工程的开支。

79. 建筑署张坤杰先生指现时工程预计需约 970 万元，可由署方的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拨款进行，故在确定食环署提交的文件无误后，会递交予基金的委员会考虑。

80. 甘乃威议员建议任嘉儿议员撰写一项临时动议，要求政府尽快通过这份小规模建筑工程的拨款申请，以助建筑署尽快取得拨款。另外，他就建筑署刚才提及若文件无误可于 5 月向基金委员会提交，询问在一般情况下，该委员会需要多少时间才可以批出拨款，并询问该委员会是每半年、每个月，还是多久召开一次会议。他指 900 多万元的拨款应不必向立法会申请，因这是一个小金额，故希望知悉该委员会一般在接获申请后，需要多少时间才可以批出拨款。此外，他询问在批出拨款后，例如三个月后便批出拨款，部门的下一步工作是甚么，是否会进行招标，招标工作又需要多少时间，而招标完成后，预计工程又需要多少时间。他举例招标是需要三个月、六个月，还是不必招标并采用部门现时的承办商，请部门讲解有关程序以及预计的实际工期。

81. 建筑署张坤杰先生指将会递交予基金委员会的文件属预先审批，在该委员会通过后，是项工程将会列于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考虑名单，届时需再提交更详细的文件以作审批。他根据以往的经验，预计整个批拨程序需要不少于半

年的时间。在工期方面，他指整个工程，包括设计、招标和施工，预计需要 18 至 24 个月。

82.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任嘉儿议员动议，甘乃威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本委员会现要求建筑署及其他相关部门尽快并加快处理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之工程的拨款申请，以尽快改善该处的环境卫生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9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5(v)项：常设事项一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8/2021 号)**

(下午 3 时 49 分至 3 时 51 分)

83.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启豪先生报告文件，指署方继 2020 年 12 月与建筑署及路政署进行实地视察，厘清了斜坡 11SW-A/C1234(2) 的保养责任后，建筑署已于 2021 年 1 月尾就其负责保养的部份进行了维修保养工作，包括清理斜坡表面的杂物、垃圾、落叶等，而署方则于 2 月中就有关斜坡的分界要求地政总署更新有关系统的资料。至于场地管理方面，署方会继续在坚弥地城游乐场进行恒常的清洁工作，包括清理渠道内的垃圾、枯叶等，确保渠道畅通，以及在雨季来临前加强巡察场地，如发现渠道出现积水或淤塞，会尽快安排工程部门作出跟进，避免水浸在场地内发生。

**第 5(vi)项：常设事项一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8/2021 号)**

**无视用量未经咨询撤走回收箱 要求环保署重设山道、水街及石塘咀市政大厦等回收箱**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2/2021 号)**

(下午 3 时 51 分至 5 时 52 分)

84.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赵远宏博士简介署方在回收及减废的工作。他指目前香港每天在堆填区弃置约 11 000 公吨的都市固体废物，为减少家居废物的产量，并将可循环再用或再造的资源转废为材，署方正透过不同的措施全力推动全民参与废物源头分类及干净回收，包括推行「废物源头分类计划」、成立「绿展队」、持续扩展社区回收网络、改善行人空间的回收桶，以及开展为期两年的减废回收宣传运动。署方自 2005 年开始推行「废物源头

分类计划」，鼓励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及清洁承办商等向居民推广源头减废及干净回收，并会透过环境运动委员会向有需要的屋苑及工商业楼宇免费提供废物分类回收箱等回收设施。他指截至 2021 年 3 月全港已有超过 2 300 个屋苑及 1 000 幢工商业楼宇登记参加计划，覆盖八成人口的居住及工作地点，而中西区内亦有超过 320 个屋苑及 100 幢工商业楼宇参加。署方亦会就部分可回收物推出相应的回收计划，包括全港废纸收集及回收服务、逆向自动售货机先导计划等，以推动相关的回收工作及本地回收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加强社区回收支援，署方自 2008 年成立名为「绿展队」的减废回收外展队，首阶段在东区、观塘及沙田展开先导服务，并于 2020 年逐步扩展至全港所有地区，目前已涵盖中西区。「绿展队」会走访不同单幢式楼宇及屋苑，就中西区而言，「绿展队」由 2020 年至今已对超过 1 800 幢单幢式楼宇及 180 个屋苑进行初步视察，并与超过 60 个屋苑的管理公司或业主立案法团联络，听取不同持份者对废物回收安排的意见、推广减废措施，以及为废物分类提供在地支援及实用建议。「绿展队」亦会透过即场指导、亲身示范及举行教育宣传活动，教导公众源头减废及干净回收的重要性。同时，署方正持续扩展社区回收网络，例如由 2020 年的八个「绿在区区」回收环保站，已大幅增加至超过 140 个回收点，服务全港各区。署方亦将环保回收站、回收便利点及回收流动点组成新的社区回收网络，以收集各式常见的回收物，包括商业价值较低的废塑胶、玻璃樽、小型电器及电子产品等。鉴于楼宇的管理和空间等因素都会影响在楼宇内设置回收设施的安排，故署方自 2011 年开始透过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环保基金)资助非牟利机构设立社区回收中心，自 2020 年度起，署方更透过常规化拨款营运新一代的回收便利点。现时全港共设有 22 个有关设施，为市民提供更全面和便利的回收选择。回收便利点采用简约及净洁设计，希望能为市民带来全新的回收体验，同时亦增设回收流动点，以方便居民和构建更紧密的邻舍关系。现时社区回收网络接收不少于八种的回收物，包括废塑胶、玻璃樽、充电电池、慳电胆及光管、小型家电、废纸、金属和四电一脑，并扩阔参与回收的年龄层，吸引较少回收经验的市民踏出第一步，建立干净回收的习惯。回收便利点自 2020 年 11 月陆续投入服务，首季的营运已合共接待超过 50 000 人次，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港回收便利点及辖下的回收流动点合共收集 750 公吨的回收物，较上一代的社区回收中心上升接近八成。现时位于中西区的「绿在上环」及「绿在西营盘」回收便利点分别由坊众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 121C 回收社营运，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服务，服务时间为每天早上九时至下午七时(除圣诞节及农历新年假期外)，并设有夜间回收服务及会为有需要服务的单幢式楼宇及屋苑提供上门回收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绿在西营盘」及其辖下四个回收流动点及上门回收服务共接收 29 公吨的回收物，而「绿在上环」及其辖下四个回收流动点及上门回收服务共接收 49 公吨的回收物，主要为废胶和废纸，承办商亦会定期于社交媒体网页上公布访客人次和回收量。署方在检视中西区的社区情况、现时回收便利点的运作和成效，及区内对回收设施的需求，决定增设区内第三个回收便利点，并于四月中旬进行招标工作，预计可于年底提供服务，以为区内居民提供更便利的回收支援。另外，署方于 2020 年第四季起在全港各区设立超过 100 个回收流动点，方便市民进行干净回收及便利居住于较缺乏源头减废分类回收设施的三无大厦或单幢式楼宇居民。「绿在西营盘」和「绿在上环」各自有四个回收流动点已投入服务，分别位于西营盘及西环一带和坚尼地城及中环一带，每周定时定点收集回收物。「绿展队」会与承办商协调回收工作，并会向区内不同的屋苑及单幢式楼宇宣传废物源头分类计划，介绍回收便

利点的回收资源服务，以完善社区的回收网络。市民亦可透过「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以回收物品换取积分及兑换礼品，计划推出至今已超过 5 万名会员。就署方自 2020 年 10 月从食环署接手管理设置于路旁等公共空间的废物分类回收桶工作，新安排下回收桶及废屑收集箱将分别由环保署及食环署独立管理，而署方在中西区内共设置超过 100 个回收桶及有为 29 所学校的回收桶提供收集服务。为增加回收物的收集容量及减少市民把废屑误放回收桶的机会，署方已增加回收桶的容量，让原本与回收桶直接相连的废屑收集箱改为收集回收物，并贴上附有二维码的新标贴，方便市民通报回收桶满溢、损毁等事宜，提高承办商的跟进效率，署方会继续检视回收桶的设置及分布，按实际的运作情况及需要作出适当的调整以提高回收效率。另外，署方设有「香港减废网站」让市民查阅香港在废物产量、减废、循环再造、废物管理方面等减废回收计划的资讯，市民亦可以透过「咪啱嘢」流动应用程序寻找超过 7 000 个不同类型的回收点位置。

85. 郑丽琼议员感谢环保署代表的讲解。她提及早前弃置家用式影印机及洗衣机的经验，认为欧绿保提供的服务很好，询问欧绿保是获政府资助的回收商，以及「绿在区区」是否回收家电，并提及中环街市的入樽机在投入胶樽后可获得 0.1 元回赠。此外，她询问绿绿赏积分卡是否会索取市民的个人资料，担心承办商会不恰当地处理和使用个人资料，建议绿绿赏积分卡可以仿效面包店积分卡的做法，不必记录个人资料，并指她作为区议员会十分小心处理市民的资料。

86.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市民可透过任何一个回收便利点或流动点回收小型电器及胶樽等八种的可回收物品。他表示绿绿卡积分卡并不会收集任何个人资料，故遗失积分卡将未能补发积分。他指市民在首次回收不少于 2 公斤的回收物后，便会获发一张印有二维码的积分卡，日后出示二维码亦可赚取积分，但若换领礼物则必须出示实体卡，而使用晚间的自助回收设施暂未能赚取积分。

87. 甘乃威议员表示环保署进行的环保回收工作一向令人非常失望，包括「绿在区区」。他指作为上环区区议员 20 多年并不知道「绿在上环」发生了甚么事情，询问「绿咗啲咩嘢」，并根据近期报章报导，指中西区的环保工作实为政治酬庸，为落选的建制派人士提供「绿在区区」的工作，而他们以往的工作并不达标。他请环保署解释分配工作时是否按表现，「不达标」就可取得合约，询问是否以此为标准，还是以甚么标准向保皇党、建制派的团体分发合约。另外，他询问「绿在上环」及「绿在西营盘」的合约金额、年期、达标的回收物及回收数量，并引述环保署代表刚才提及回收的数量令人鼓舞及回收站令人眼前一亮，指「美轮美奂有乜用，实际做到嘢先得嘍」。他要求署方提供上门回收大厦名单，并要求将相关的数据交予委员会，以便委员会监察及探讨政府「大洒慨金钱」是政治酬庸、「派糖」，还是真正希望推行回收工作。另外，就入樽机的计划，他询问「边个咁慨天才谗啲咁慨计划出嚟」，以 0.1 元回收胶樽，并指环保署应得悉世界各地的做法，而他认为德国在这方面最为出色，当地购买胶樽水的回收胶樽保证金颇高，故市民会积极回收胶樽，例如胶樽水售「几毫」欧罗，而保证金是要「两毫几」欧罗，询问环保署为何不仿效其他国家的做法，让市民更积极进行回收工作，而非这 0.1 元回收胶樽的计划，表示「亏你谗得出」。他希望环保署不要推行一些「做完一大堆嘢嘍无成效慨嘢」，反问 0.1 元

可以发挥甚么作用。他希望环保署职员不要只是坐在办公室，而是「用脑谗下」，并认为现时各问责局长「个个都系废慨」，指环境局黄锦星局长一次都没有到区议会与议员沟通，反问「做埋啲咁慨废嘢做咩」，认为是「睇大家时间」。

88.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环保署透过常规化拨款，以公开招标方式委聘合格的非牟利团体营运「绿在区区」的回收便利点，合约营运期为两年。「绿在上环」及「绿在西营盘」预计批出合约价值分别为港币 12,761,548 元及港币 12,032,000 元。他指署方按既定程序，对标书的技术建议和财务建议进行评审，再按照招标文件内有关接纳标书的甄选准则选定最后的中标者。在评审技术建议时会考虑机构过往的相关工作经验，但不会考虑机构的政治背景。合约内有订明对回收量、开放时间等的要求，署方亦会密切监察承办商的工作并要求承办商定期提交报告。他指正就中西区第三个「绿在区区」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所有合格的非牟利机构参与竞投。另外，他表示为了配合日后推出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环保署于 2021 年第一季分阶段展开为期一年的入樽机先导计划，测试入樽机在香港实地的应用。参考本地其他入樽机项目的回赠水平，以及本地回收市场的实际情况，署方会先以每个塑胶樽\$0.1 作为试点。另外，政府正就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咨询公众，欢迎社会各界提供意见。

89. 张启昕议员询问赵远宏博士是否负责环保基金。

90.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他负责外展队的工作，是由另一组别负责环保基金。

91. 张启昕议员请秘书处在下次会议邀请「环保基金」的负责职员出席会议，因赵远宏博士未必能解答批出合约的问题。她引述会议前一天有报导指有部份申请环保基金营运社区回收中心的团体在回收量方面未能达标，当中包括一所位于中西区的服务机构，其在 2016-2018 年的达标率只有 48%，质疑环保署是否没有考虑有关机构过往项目的素质，而仅考虑有关机构的投标书及工作经验，表示不明白环保署为何会向不达标的机构批出合约。她指环保署现正就中西区第三个「绿在区区」进行公开招标，担心环保署会再次向不达标的机构批出合约。另外，她询问「绿在上环」及「绿在西营盘」的合约是否只有现时的承办商投标，还是有其他机构参与投标。

92.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他现时没有「绿在上环」及「绿在西营盘」合约所收得投标书的数字，但全港 22 个回收便利点合共接获 40 多份的标书，并按既定程序，对标书的技术建议和财务建议进行评审，再按照招标文件内有关接纳标书的甄选准则选定最后的中标者。根据招标程序，环保署已公布中标团体的资料，但不会公布其他标书及评审标书的资料。

93. 张启昕议员表示这显示竞争并不是很激烈。她请秘书处于下次会议邀请「环保基金」的负责职员出席会议解答中西区的回收便利点是否有其他投标机构。另外，她就环保署移走般咸道西营盘港铁站 C 出口外的废物分类回收桶时没有通知市民及议员一事，询问环保署移走回收桶的准则。

94.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表示移走回收桶主要考虑回收桶的回收量及回收物素质。署方在检视不同位置的回收物质量后，发现位于某些地方(例如街市、食

肆及公共交通交汇处等)位置的回收桶，经常因受途人误放废屑而影响回收成效，亦令部分干净的回收物受到污染，情况较为严重，会有市民弃置食物、垃圾及不可回收的废物于回收桶内，污染桶内的可回收物，影响回收成效及造成卫生问题，因此署方决定移走部分回收物质量欠佳的回收桶。他指现时香港的回收桶覆盖率很高，市民可以在附近寻找其他回收桶。他指市民亦可透过回收便利点及流动点进行回收，并可确保回收物的质素及可回收较多种类的回收物。

95. 张启昕议员就环保署解释移走回收桶是由于回收物的质素参差，认为环保署应先咨询居民及解释原由，才移走回收桶，并表示移走回收桶的做法不能根治问题。她指早前曾建议在移走的回收桶附近贴上告示，以通知居民邻近的回收桶位置，环保署职员却提议扫描回收桶上的二维码，但她指在移走回收桶后，居民根本无法扫描回收桶上的二维码。她建议环保署日后在移走回收桶前与居民及各持份者沟通和解释。

96. 叶锦龙议员指中西区区议会及民政处早于 2019 年便在区内设置十部胶樽回收机，询问民政处是否备存相关资料，以及环保署是否有参考民政处的做法。

97. 专员指可在会后补充相关资料。

98. 叶锦龙议员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文件 17/2020 号「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工作汇报及下年度工作重点」曾提及胶樽回收机的情况。他指中西区是首区推行胶樽回收机，但奇怪地环保署却没有参考中西区区议会及民政处的意见。另外，他指环保署网页有关回收桶位置的内容错漏百出，如文「咸」东街、「干」德道、歌赋山「里」，并有简体字出现在繁体页面，询问环保署是否用 Word 繁简转换，以及原始版是否简体字。他询问有关网页制作公司的名称，以及该公司是香港公司还是中国公司。

99.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有关网页是署方内部的网页，一般会以英语及繁体为本。他会向相关同事反映网页的问题，以跟进议员提及的情况。

100. 叶锦龙议员认为环保署工作「佷窳」。他续指上述网页是刚才环保署代表介绍的网页，所有人都可以浏览，故不应是内部网页。

101.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澄清这是由环保署内部制作及管理的网页。

102. 叶锦龙议员询问网页制作人的出生地点。

103.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署方一般在更新网页时会使用繁体及英文，简体网页则由软件自动转换，稍后会研究出现问题的原因。

104. 叶锦龙议员对网页问题表示不满，并指发现问题是由于环保署提交的文件上没有列明位置，仅提供网页地址。另外，他就环保署提及回收物受到污染，认为这是环保署教育不足的问题，但环保署在不解释原因的情况下便移走回收桶，认为是在惩罚居民，令居民不能参与回收。他展示一张摄于 4 月 19 日晚

上 7 时 57 分在业昌大厦与均益大厦一期交界的回收桶照片，指回收桶非常爆满而玻璃桶上甚至有遗弃的纸巾，认为这是环保署没有妥善教育市民的后果，仅依靠市民使用二维码汇报情况。他指要培养市民回收概念并不是设置数个街站可以做到而不作任何教育工作。另外，他展示另一张摄于 3 月 12 日下午 6 时 33 分在同一位置的照片，显示回收桶亦是爆满的。他指有市民习惯早上把干净回收物放进回收桶，但环保署却以有人乱抛垃圾至回收桶为由移走回收桶，认为是惩罚干净回收的市民。另外，他展示 2020 年 10 月 15 日晚上 10 时 28 分在山道及皇后大道西交界的回收桶照片，指该回收桶在移走前每天都会爆满。他强调这是在惩罚市民，认为环保署没有做好教育工作，以及没有就移走回收桶通知及咨询市民和议员，在要求重设回收桶后，环保署却回复现行做法行之有效，市民可透过回收街站进行回收。他询问环保署代表是否知悉山道及皇后大道西的回收街站服务时间。

105.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石塘咀山道业昌大厦对出行人路(近皇后大道西)的回收流动点服务时间为星期四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

106. 叶锦龙议员指星期四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是办公时间，反问若市民需要上班可如何使用回收流动点的服务。

107.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署方已逐步扩展回收网络，以服务不同作息时间的市民，例如市民可考虑存储回收物以在周末使用回收便利点服务并赚取积分、使用夜间回收服务，或使用回收桶服务。他指署方在 2021 年第一季在中西区接获六宗回收桶满溢报告，较 2020 年第四季的 27 宗大幅减少。

108. 叶锦龙议员询问环保署代表是否知悉回收桶满溢报告减少的原因，表示有居民反映指食环署职员因看到回收桶上有垃圾而一并处理，认为是环保署办事不力，「无咁大个头唔好戴咁大顶帽」，并表示不应请「121C 个啲垃圾去做」，因他认为「嗰啲废柴嚟慨，完全做唔到嘢慨」。他表示曾观察石塘咀山道业昌大厦对出行人路(近皇后大道西)回收流动点的情况，却发现两小时都没有人使用该流动点服务。他指现时很多居民回收是基于环保考虑，而不是只为赚取积分，但环保署却为了令承办商的回收量可以达标而移走回收桶，认为这是在惩罚市民。同时，他表示香港的居住空间不足，难以存储不同类型的回收物在家，但环保署却在没有通知及咨询下移走回收箱，是不合理的。他表示区议会虽然赞同由环保署负责管理回收桶，以统一环保工作，但对环保署不咨询区议会表示失望。

109.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署方会恒常检视区内回收桶的回收物质素及数量，但难以就每一个决定咨询区议会，而稍后会就委员的意见再次检视区内的情况。就教育方面，他重申署方由 2020 年起便推行「减废回收 2.0」的宣传工作，而回收流动点的职员亦会教育市民回收的知识，同时署方正探讨新的方法，包括在回收桶上贴上「我唔系垃圾桶」等标语贴纸。他表示署方接手回收桶的时间尚短，需要一些时间进行调整，希望议员谅解。

110. 黄健菁议员表示是项讨论是浪费议会的时间，早前的委员会亦曾讨论回收桶及「绿在区区」的问题，指单是「绿在西营盘」的 28 个月营运已涉及超过 1,100 万元，而在尚未看到成效前，环保署却计划筹备中西区第三个「绿在区

区」,总开支可能过千万,甚至过亿。她认为环保署若只以回收量作为批出合约的指标,而没有要求承办商进行教育工作,方案是错误的和不足的,认为必须配合教育工作,才可达至源头减废及减少堆填区垃圾数量的目标,故若未能做好教育工作是白费资源。同时,她认为教育工作不是只让市民明白回收桶不是垃圾桶,指现时有市民会把垃圾放入回收桶和弄脏回收桶可能源于市民不理解、不珍惜或认为回收不重要,反映政府的教育成效不佳以及对回收桶的管理不善。她表示环保署采用三色桶回收至今已超过 20 年,但成效依然一般,认为有需要加强向市民教育回收、源头减废及减少垃圾运往堆填区的重要性。同时,她不赞成以礼物作诱因鼓励市民参与回收,指若诱因过少时市民便没有意欲参与;诱因过多则可能令市民买更多不必要的用品如樽装饮品以作回收,故措施将不能有效鼓励市民源头减废。她认为环保署的方向错误,故难以有成效及达至目标,仅浪费纳税人金钱,指日后仍会有人把垃圾放入回收桶,希望署方可检讨措施。

111. 任嘉儿 议员表示最近两年环保署使用很多公帑和资源进行环保工作,但当中存在很多问题。另外,她希望环保署不要再浪费议会的时间,指在上次委员会已要求负责不同项目的职员出席会议,包括社区回收中心职员及代表,询问秘书是否有邀请相关人士出席。

112. 秘书表示有向环保署反映议员意见。

113. 任嘉儿 议员询问环保署代表是否有邀请负责社区回收中心的职员及代表出席会议,还是他们有甚么特别原因而未能出席会议。

114. 环保署赵远宏 博士表示减废及回收科(第二科)主要负责社区回收网络、回收环保站、回收便利点及回收流动点等设施和服务,而他作为外展队成员主要负责向公众解释署方在回收方面的工作,因此他代表署方出席是次委员会向委员解释有关的工作。

115. 任嘉儿 议员请环保署代表记录议员的问题并尽量回答问题,指她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及是次会议分别提交文件讨论环保回收,但部分问题仍未解决。她指环保署移走回收桶后,向议员解释指是由于回收物受到污染而需要移走回收桶,询问按此逻辑是否需要收回全港所有的回收桶。她指若环保署认为教育是重要的工作,在移走回收桶前应咨询公众,并在移走后贴上告示,让公众明白移走的原因,但环保署却没有实行这方面的教育工作。她认为移走回收桶与环保署希望扩展回收网络的目标背道而驰,希望环保署可提交报告解释有多少回收物受污染就会移走回收桶,并建议日后在移走回收桶前应咨询居民及区议会。另外,她表示社区回收中心是使用公帑在营运,而非义务工作,指「绿在西营盘」及「绿在上环」的 28 个月合约的中标价分别为 1,200 万及 1,270 万元。她主要提及「绿在西营盘」的情况,指「绿在西营盘」的合约服务范围包括半山东、卫城、山顶、大学、观龙、宝翠、东华、正街及水街区,但只设有四个回收流动点,询问四个回收流动点如何服务九个不同区域。她亦提及晚间自助回收放置的回收桶未能收集大型回收物,令部分回收物只能放在旁边,阻碍行人路,询问署方是否有监察使用的情况。另外,她表示曾多次询问「绿在区区」的回收物去向,居民亦曾在承办商的社交网站询问上述问题但没有确实的答复。她同时提及「绿在区区」的宣传品问题,指于 2020 年 11 月

在委员会提出前，承办商的宣传品一直没有环保署的标志，并指「绿在天后」、「绿在田湾」及「绿在西营盘」是使用同一宣传品，反问为何不是同一合约却使用同一宣传品，以及询问环保署会如何处理不合规格的宣传品。此外，她询问两间社区回收中心的目标回收量数目，以及承办商是否有按合约要求，符合设置街站、举办环保教育活动、遵守服务时间和日数等要求。她询问环保署是否知悉承办商过往举行的教育活动，因她怀疑承办商并没有举办任何教育活动。她亦留意到承办商的社交平台，发现承办商的专页大多只是分享其他专页，如「大啖鬼」的贴文，质疑承办商的 1,200 万元花在哪里。除此之外，她询问现时处理厨余的方法。最后，她询问中西区第三个社区回收中心的服务范围及合约金额，因现时两间的社区回收中心已服务整个中西区，质疑署方是否有意向承办商给予更多的拨款，并指现时的社区回收中心仍存在很多问题尚未解决。

116.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署方现时由两个承办商分别负责中西区非半山及半山服务合约。署方在订立服务地点时主要考虑当区人口的分布、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屋苑的数目等因素。另外，他指署方并没有要求承办商在每一区设置一个回收流动点，因知悉半山很多的屋苑是分散在同一条路上，以及承办商有为较大型及有分类回收的大厦及屋苑提供上门回收服务，署方会透过多管齐下的方式进行回收。他表示可以展示一条影片简介收集的回收物去向。

117. 主席表示会议已超时 25 分钟，并有数名议员示意要求发言。她询问环保署代表是否可以稍后再提供影片予委员观看，并请环保署就未回答的问题于会后提交书面补充。

118.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补充，指署方以合约形式聘请的回收便利点承办商需要每月回收六公吨或以上的回收物，在超过上述回收量后才会有额外的酬金，以鼓励承办商收取更多的回收物，但总酬金不会超过合约的金额。他指现时承办商的回收量已较成立初时高 160%，并已超过合约要求的目标回收量数倍。

119. 主席向环保署代表确定是否「绿在上环」及「绿在西营盘」的回收量已达标并超过预期达标率两倍，以及超过指定回收量的额外酬金是否不会超过合约总金额，承办商是否可获得额外的 1,200 万元，即合共 2,400 万元。

120.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合约内有订明达至目标回收量的酬金，以及超出基本目标回收量可获得的额外酬金。他指合约列明的总金额即承办商可获得的酬金上限，即 1,200 万元。

121. 杨哲安议员认为无论是承办商负责的「绿在区区」还是政府管理的回收桶都应论功行赏，认为过往回收桶的回收物容易受到污染，情况是未如理想的，但环保署在不咨询议员下便移走回收桶的做法并不可取，令议员未能即时向市民解说，指若议员一早知悉「绿在区区」的回收量和工作，便可以向居民解释移离回收桶的原因。他分享早前与一间学校师生前往「绿在田湾」的经验，认为便利点洁净，有足够的空间让老师向学生解释如何源头减废等环保知识，亦有机会让学生体验和学习，并分享学生在换取礼品后转送学校职员喜悦。他认为可继续保留「绿绿赏积分计划」，透过更完善及更弹性的方案，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回收工作，而應用程式亦可方便市民得悉回收点的位置及服务时间。他

期望环保署可以继续扩大回收网络及工作，以汰弱留强的方式继续推动环保。

122.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现时的回收便利点受市民欢迎，期望日后能达到全民参与的效果，故现时积极扩大回收服务及透过宣传短片教育公众环保的知识，包括如何干净回收及源头减废。

123. 杨哲安议员建议环保署可加设回收流动车，以更有效传递资讯。

124. 副主席希望环保署以书面形式将承办商需要达到的目标吨数提交予委员会，以及解释环保署是如何推算「绿在区区」的目标吨数，以让委员知悉订立的吨数是否合理。就移走回收桶的问题，他指德辅道西 343 号前(近均益大厦二期)及水街与皇后大道西交界的回收桶均被移至西安里，但西安里附近有数千个住宅单位，回收桶已经常爆满，不明白环保署为何会有这个安排。他表示早前委员会已要求环保署重设回收桶，但环保署却未能按委员意见承诺重置回收桶，他表示非常失望，认为移走回收桶是减低市民回收的意欲，故再次要求环保署重设回收桶。

125.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明白迁移回收桶会令附近其他回收桶的负荷加大，署方会不时留意回收桶的使用情况，而承办商亦会安排巡查队伍监察情况。他指现时会按实际情况提供每周一次以至每日一次的回收物料收集服务，并按个别情况(包括市民透过智能二维码提交的满溢报告)提供额外的收集服务，最少每天清理一次，若有市民汇报回收桶已满，会作额外清理。他表示署方会不时调整回收桶及其他回收服务的安排。

126. 郑丽琼议员就环保署计划设置第三个回收便利点，询问环保署每个回收便利点需要服务的范围及人数，以及预计第三个回收便利点的服务地点及位置。她指坚道是横跨半山东、卫城、大学及山顶四个选区，但只有一个位于中环坚道行人路(近些利街行人天桥底)的回收流动点在星期一上午提供三小时服务，认为山顶的居民难以使用该流动站。她希望可取得「绿在西营盘」在半山区工作的流程图及热线电话，以了解承办商的工作。另外，她询问环保署在发现回收桶满溢时是致电「1823」，还是有直线电话可以联络承办商，如玻璃回收桶满溢时可致电碧瑶热线。此外，她希望可以有人上门收集光管、慳电胆及充电电池的服务，避免市民及清理人员接触到内含的有害物质，并期望环保署日后可向委员会报告相关数据。

127.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市民可致电资源回收桶服务热线电话「6623 6343」或扫描回收桶上的二维码向署方报告回收桶的情况。他指现时除回收便利点及回收流动点外，承办商亦会提供上门回收服务，服务会按屋苑的个别情况及回收量而定。他表示推行废物源头分类计划是希望协助屋苑回收更多不同种类的回收物(包括光管、慳电胆及充电电池)，署方的「绿展队」亦会到个别屋苑了解情况及提供意见，并会尽量配合屋苑需要提供回收桶。他指计划需要屋苑及管理公司的配合，并希望议员可以协助鼓励屋苑参与更多的回收工作，署方亦乐意提供在地支援。就第三个回收便利点，他表示便利点的服务不限于其设置的位置，例如承办商会为坚道及半山等地方提供上门回收服务，署方希望透过设置新的回收便利点服务更多的市民。

128. 张启昕议员对回收便利点的合约有额外酬金表示诧异，指以往申请的环保基金项目均没有额外酬金，询问 121C 回收社及坊众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往申请的数百万元社区减废物项目是否有额外酬金。

129.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社区减废物项目是由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资助，每项申请的情况都会按机构的申请建议而有所不同，而回收便利点则由环保署透过常规化拨款，以公开招标方式委聘合资格的非牟利团体，设立及营运回收便利点。营办团体在合约期内须提供指定的服务，并达至预设的表现指标，包括合约要求的每月回收量。

130. 张启昕议员询问中西区第三个回收便利点的合约期，以及是否会与「绿在上环」及「绿在西营盘」的合约期重迭。

131.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第三个回收便利点是一份独立的合约，与早前批出的合约无关。

132. 张启昕议员追问第三个回收便利点的合约期。

133.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现时正就第三个回收便利点进行招标，并会稍后批出合约，因此合约期不会与现行合约同时开始及结束。

134. 张启昕议员指中西区现时已有两个承办商承办中西区的回收工作，认为在加入第三个回收便利点后，现有两个承办商的工作会相应减少，询问环保署会否因此减少承办商的合约酬金。

135.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澄清现有承办商的工作不会因而减少，因合约上已列明承办商需要达到的基本目标回收量，而加入新回收便利点后，现有承办商甚至在有竞争的情况下，需要更加努力才可以保持现有的回收量。

136. 张启昕议员表示即使现有承办商未能达标，环保署仍会批出拨款，不理解承办商为何需要参与竞争。就环保署提及的竞争论，她指这是否代表越多承办商，中西区的回收工作就会做得越好，认为这样不合理。

137. 叶锦龙议员表示环保署代表刚才没有直接回应是否会重设移走的回收桶，并指稍后会处理要求重设回收桶的动议，要求环保署不要再回复指需衡量各因素后才能决定。他指刚才杨哲安议员的发言中亦认为环保署在移走回收桶前应通知区议员，是鲜有建制派及泛民主派有一致的意见，希望环保署能正视议员的要求，在移动或移走回收桶前通知区议员。他希望环保署不要为了协助承办商增加回收量而刻意移走回收桶。同时，他希望两间承办商不要只在社交媒体进行教育工作并提及承办商的社交媒体数据：

回收便利点	承办商	专页「赞好」数目	专页追踪人数	三月贴文数目	贴文最低「赞好」数目	贴文最高「赞好」数目
绿在上环	坊众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00	720	11	1	32

绿在西营盘	121C 回收社	1 013	1 124	10	3	34
-------	----------	-------	-------	----	---	----

138. 叶锦龙议员续指他个人社交媒体专页的「赞好」及追踪人数等都高于上述两个承办商，反问承办商的工作是否这么「垃圾」。他认为办事处的实习生所设计的图片都较承办商设计的美观，甚至他用「小画家」都能做出更好的设计。他指环保署用过千万元的公帑予两间「垃圾」机构做出这些「垃圾」工作，认为有关承办商不是在做回收而是本身便是「垃圾」，可送往堆填区。他反问环保署代表认为两间承办商可如何进行教育工作，并指纳税人的金钱就为这些「垃圾」出粮。他指环保署的工作荒谬，一方面称因回收物受污染而移走回收桶，另一方面让不达标的承办商承办回收工作，而达标量只需每月六公吨，并平均就每公斤的回收物向承办商支付约 70 元，质疑回收物是否值这么高价。他对环保署的工作表示不满意及不理解，例如垃圾征费不知何时推行，而回收工作既不到位、不达标，又不尊重区议会。他指委员会早前要求环保署递交的报告，环保署仅用两段文字简短回应及附上承办商网页，而承办商网页显示在营运一个多月分别只有 5 000 及 3 400 人次浏览，认为这是没有效率的。他要求环保署日后提交报告及回复议员提问时须提供详细的书面回复，不要只贴上连结，认为议会议事应以文件形式交代。

139. 任嘉儿议员表示很多问题在早前会议已提出，但环保署仍未作出回应，包括有关承办回收便利点的合约条款，希望环保署在下次会议可派出相关职员出席，以解答委员的提问，并逐一回应过去半年委员提出的问题。她指回收便利点的承办商不是义工，而是使用公帑支付酬金。她引述环保署代表刚才提及第三个回收便利点主要服务单幢式楼宇及「三无」大厦，但同时环保署书面回复提及现时两个回收便利点主要服务居住于缺乏分类回收设施的单幢楼宇及「三无」大厦居民，以便利居民参与回收，询问为何突然需要第三个回收便利点。她表示若现有回收便利点未能服务半山区居民，是现有承办商未能履行合约、工作表现不理想，认为环保署不应使用额外资源执行现有承办商应做的工作，指这样并不合理。她询问第三个回收便利点的服务范围及合约金额，并指获得约 1,200 万元拨款「绿在西营盘」，承办商预计每月仍有超过 20 万元不知作何用途，而承办商亦没有履行本身应有的责任进行公众教育，询问环保署为何仍会计划开设第三个回收便利点，认为环保署应先改善现有两个回收便利点的回收及教育工作。最后，她询问「绿展队」会否负责处理厨余的工作，指这是全港市民都关心的问题。

140.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指回收便利点的租金是以实报实销形式资助承办商。回收便利点的营办团体会定期将季度的营运数据上载于其社交媒体专页，以供议员及市民参阅。另外，他表示厨余收集先导计划第一阶段已于 2018 年 7 月展开，主要收集工商业界的厨余，而第二阶段会于 2021 年展开，逐步收集家居厨余，但初期只会在有厨余分类经验的私人屋苑推行，并希望工商业界继续支持。他指署方就厨余收集服务合约进行招标，预计 2021 年年中可推出服务。

141. 任嘉儿议员再次要求环保署就早前议员提出的问题逐一回应，指环保署可参考 2020 年 11 月至今的会议纪录，以回应议员的提问及通过的动议。

142.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两项由叶锦龙议员动议，黄永志议员和何致宏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1. 中西区区议会环工会要求环保署马上重设位于山道及皇后大道西交界、石塘咀市政大厦外、均益二期巴士站外、水街大道西街口、般咸道西营盘港铁站 C 出口外的废物分类回收桶(回收箱)。」

(10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1 票弃权： 杨哲安议员)

「2. 中西区区议会环工会要求环保署在以后更改任何废物分类回收桶的位置时，必须充分咨询区内意见及参考附近回收箱回收量，并咨询区议会及当区议员后方可进行。」

(11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3. 主席请环保署留意文件第 32/2021 号上的建议，并提交回收桶、玻璃樽回收箱、「绿在西营盘」、「绿在上环」等环保回收项目的回收量和成效，及定期向委员会汇报。

144. 叶锦龙议员补充，建议环保署汇报回收数量、回收流动点数目等，并认为环保署亦有需要向委员会报告其他非政府机构申请的拨款项目。

145. 主席表示会与叶锦龙议员于会后跟进环保署于下次会议需提交的资料。

146. 主席表示以下交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5(vii)项：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7/2021 号)

**强烈要求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从除污范围中剔除**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4/2021 号)

---

(下午 5 时 52 分至 6 时 31 分)

147. 嘉宾赵绍惠教授介绍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临时花园)的背景，指根据当年政府委托大学的研究显示，坚摩区的风向是由海边吹上陆地，而当年坚尼地城焚化炉的排放物是吹向内陆，所以当时顾问报告建议保留临时花园及加多近街，以作为空气流通的通道和减少区内的热岛效应。她表示临时花园的公园设计简约，只是四围种满树木并在中间铺上草被，指树木有助过滤附近污染物、泥尘、雾霾等。她指政府在 2015 年公布第二期的环评报告，并建议把坚摩区海皮位置用作住宅发展，故报告内提供的除污标准以住宅用地计算，但及后在区内居民及团体争取后，确定临时花园的位置将会永久用作公园用途，而按环保署采用的「按风险而厘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标准」，公园及工业用地的污染物要求应较住宅用地宽松。另外，她比较环评报告中提及 90 年代和 2013 年泥土污染数据，发现污染物在泥土存在的深度、污染物的种类都有所转变，以工业用地的除污标准而言，在三个抽取样本的位置当中只有一个位置需要进行除污，而该位置的污染物有明显的下降趋势。由于现时用地已改划为公园用地，以及上述数据是于 2015 年环评报告中提出，她认为现时政府有需要更新泥土污染物的数据，以决定泥土除污的程度。她解释污染物的改变是源于污染物的半衰期，每过一个半衰期，污染物的浓度便会减半，而坚摩区需要除污位置最常见的污染物为苯并[a]芘，其半衰期约 1.5 年。她指临时花园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启用，至今已启用超过 20 年，估计污染物的浓度已下降至安全的标准，而且香港的雨水属酸雨，酸雨有助溶解重金属，并可把重金属冲离原本的泥层，估计可冲去 5-80% 的重金属。另外，她与黄健菁议员曾向部门反映，按环保署就公园用地的除污指标，只是需要处理表土泥层，因为公园用地不需要进行深层挖掘及一般不会逗留超过十个小时，土拓署及后同意以公园三米内的泥土污染物决定是否需要进行除污，故按 90 年代的数据，在十个抽取样本的位置只有四个位置需要除污。她展示摄于 3 月的航拍图片，以讲解在各个位置存在的污染物。她指曾就保育公园内树木与部门交涉，土拓署回复指树冠滴水线以下位置不必进行除污，但认为其他位置仍有需要进行除污。她指于本年在康文署同意下，曾在临时花园抽取泥土样本检验，量度的重金属均没有超标，较 20 年前亦有明显下跌和减少，已达至安全的水平。她指临时花园内的砷(As)和铅(Pb)的含量甚至较香港其他位置低，苯并[a]芘的含量亦与有机农场相若，认为临时花园是绝对可以安全使用。另外，她提及与康文署就管理临时花园提出的意见及改善措施，包括建议康文署补种树木。她总结，指现时坚摩区是没有足够的公共空间设施，保留临时花园可有助改善区内的空气质素，并认为临时花园是可以安全使用的。

148. 黄健菁议员总结赵绍惠教授的报告，指临时花园作为一个公园是不必进行除污的，因最新的数据显示污染物量随时间和环境而减少至安全的水平。她指虽然限于机器的问题，在三月抽取的泥土样本未能抽取至三米深，但结果仍显示污染物是有减少的，并非如土拓署指污染物只会随时间增加而不会减少，并指土拓署仅使用 20 年前的旧数据。她重申临时花园范围是不需要进行除污的，并请赵绍惠教授补充。

149. 赵绍惠教授补充，指临时花园 1.5 米至 6 米泥土内含有的有机污染物在 20 年间已超过两个半衰期，污物量已降至非常安全的水平。她指挖掘表土至 0.5 米深便可以，不一定需要进行深层挖掘，因过去 20 年间科学家就香港公园表

土的深度都是以 0.5 米为标准。

150. 甘乃威议员感谢赵绍惠教授提供详尽的资讯。他请秘书处留意，指这份常设文件在区议会网页上并没有列明是「常设事项」，要求更改有关标题。另外，他指在会议较早的时段已强烈批评土拓署没有代表出席会议，认为委员花了很大气力，并有专家作出研究，但可惜无法与土拓署在会议上进行交流和回应，故对土拓署作出强烈的谴责。他指土拓署虽然递交了环工会文件 37/2021 号，但文件内容只是把以往的内容「复制和贴上」，或多一两段，却没有提供交流的机会。他指赵绍惠教授介绍的文件已上载至区议会网页，要求土拓署就上述的研究内容、范畴和结论逐一回应，并要求书面回应，以及要求土拓署派员出席下一次的会议。他建议去信土拓署署长和发展局局长，因土拓署是隶属发展局，指议会并不接受部门只是递交文件，而是需要经过交流讨论，认为经过讨论后才可以愈辩愈明，得知谁对谁错。他表示现不需要回应，只是需要记录在案。此外，他表示临时花园已不属临时性质，由市政局年代批款成立，至今已成为居民永久的休憩用地，认为不应官僚般坐在办事处、依章办事，应参考相关的研究，考虑市民和议会的意见和要求，希望记录在案，并向土拓署转达上述意见。

151. 副主席请秘书去信要求土拓署回应文件及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152. 郑丽琼议员感谢赵绍惠教授以科学的角度提供佐证，例如酸雨有助分解重金属。她支持甘乃威议员的提议，希望可以把上述内容转交土拓署。她指政府使用超过 20 年的数据，而且经过多届区议会讨论都尚未开展工程，认为既然污染物已埋藏于地底超过 20 至 30 年，而现时表土亦没有发现污染物，甚至进行除污工程会更影响居民，因此建议维持现状，以为区内居民提出休憩的地方，亦不建议日后改划为住宅用地。她指临时花园的树木多年来为居民遮风挡雨和分解有害物质，改善环境。她请康文署备悉上述的讨论，希望临时花园将来可成为永久花园，并可考虑种植更多的植物。

153.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指署方会稍后在临时花园补种树木，并已与土拓署就补种计划沟通。

154. 叶锦龙议员表示在未担任议员前已与赵绍惠教授和黄健菁议员跟进临时花园的情况，并在担任议员后屡次与土拓署交流，指土拓署一直不愿承认污染物已消失的情况。他感谢赵绍惠教授协助完成详尽的研究，虽然只能在表土 50 厘米抽取样本，未能抽取土拓署提倡的 3 米深，但他认为土拓署的 3 米标准是没有逻辑的，指普遍树木的根部都不会有 3 米深。

155. 赵绍惠教授补充，指临时花园内种有细叶榕，该树种的根部可以生长至很深，所以在她们与土拓署多番讨论后，土拓署提出树冠滴水线以下位置不必进行除污的方案。她认为可能土拓署考虑到树木根部有除污的功能，但她指除树木外，草、雨水等都可以帮助除污。

156. 叶锦龙议员感谢赵绍惠教授的补充。他指若树冠滴水线以下位置不必进行除污及在康文署补种计划下，相信临时花园大部分位置都没有除污的需要。他希望土拓署在不破坏临时花园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一次真正的研究，并公开相

关的研究内容，而非一直沿用 20 年前和 2015 年的旧数据，以求搪塞过关。他亦担心土拓署会破坏整块海滨和临时花园用地，认为这是浪费公帑的行为。另外，他指除临时花园外，旧焚化炉用地同属休憩用地，可用作码头用途，认为亦不必进行除污。他希望记录在案，请政府部门不要再浪费资金和资源去进行这项除污工程，应以市民福祉为依归。

15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黄健菁议员动议，张启昕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基于 2021 年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泥土污染物数据已下降至公园用途的安全标准，中西区区议会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取消为花园进行除污工程的计划。」

(10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第 6 项：渔农自然护理署喂饲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4/2021 号)**

(下午 6 时 31 分至 7 时 05 分)

158.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兽医师/禽流感监察梁伟耀先生简介喂饲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计划)，指计划主要是希望透过喂饲野鸽服用避孕药，以改善野鸽滋扰问题。他介绍野鸽的习性及其特征，指野鸽容易受人为喂饲的食物吸引而聚集在市区，并多以大厦的檐篷、冷气机或排气喉替代天然峭壁栖息，对市民造成不同程度的滋扰。他指人为喂饲活动会对动物本身构成影响和造成环境卫生问题，因此署方正透过不同的宣传途径，从疾病控制、生态及动物福利等多方面，持续加强教育公众喂饲野鸽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及「不应喂饲野鸽」的信息，并会参考其他国家及地区的例子，引进不同的方法，以改善野鸽滋扰问题。署方一直有研究使用野鸽避孕药的可行性，在参考不同国家的经验及聆听各方的意见后，署方决定尝试对野鸽喂饲用避孕药，以天然粟米粒加上有效药物成分尼卡巴嗪。他指药物会在自然环境中分解，对环境影响甚微，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研究，人类需要大量服用才会构成危险，因此正确地使用相关药物其安全性是可接受的，同时经临床测试显示，药物不会对雀鸟(包括野鸽)产生任何明显的副作用，当野鸽停止服食避孕药后，亦将会恢复生育能力。署方预计在 2021 年 6 月开始，为期 2 年，在中西区坚尼地城地铁站 A 出口、九龙城马头围马坑涌道休憩处、西贡区坑口港铁站 A 出口三个地点试行计划。他指计划初期希望测试喂饲野鸽用避孕药在本港使用的效果，了解是否能改善野鸽聚集的问题。署方会每日派员定时、定点喂饲含有避孕药的饲料让野鸽进食，而承办商会穿上可识别的制服及在附近竖立告示，避免市民有误解及仿效喂饲。署方亦会定期监察野鸽服用避孕药后的情况，以评估计划的成效，在收集不同资料和数据后，会适时公布及向区议会报告，若计划成效理想，署方会考虑及评估

是否可分阶段推展计划至其他野鸽的聚集点。

159. 彭家浩议员担心有其他雀鸟进食含避孕药的谷物会影响它们的繁殖，并有机会影响环境、生态平衡和食物链，就上述询问渔护署的看法。

160.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表示署方亦有这方面的顾虑，但综合数据及各方意见，署方决定试行计划，并采取一些预防的措施，包括预计采用的避孕粮为体积较大的粟米粒，以及定时定点的喂饲方式，利用野鸽的进食习性，避免其他雀鸟有误食的风险。另外，署方在喂饲期间会安排工作人员全程监察，在发现有其他雀鸟或动物误食时会即时采取相关措施，并会在喂饲后会清理余下的饲料。他指只要其他雀鸟不是连续地进食含避孕药的饲料，就不会有避孕的效果，或在停止进食含避孕药的饲料后，避孕效果便会消失。署方会观察预防措施的效果，评估会否对其他雀鸟造成影响，以决定日后是否继续使用有关方法。

161. 彭家浩议员认为中西区内小型麻雀误食的机会不高，但担心一些受保护或濒危的雀鸟误食，如小葵花凤头鹦鹉，而失去繁殖能力并导致绝种，认为这是很可惜的。对于渔护署表示可先尝试再观察，他建议渔护署考虑是否需要多做风险评估和参考更多数据才开展计划。他认同渔护署派专人监察情况的做法，并询问渔护署是否会派员在固定时间喂饲，以及每次需要的喂饲时间。

162.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就其他雀鸟误食的问题，指署方早前已委托承办商观察中西区野鸽聚集点的雀鸟情况，包括野鸽和其他雀鸟，在过程中并没有发现一些特别的鹦鹉品种，而珠颈斑鸠的数量则较多，故在喂饲时亦会多加留意及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提及西班牙的经验和报告，指当地的成效颇佳和其他雀鸟误食的风险相对较低等。另外，他指署方会以定时定点的方式喂饲野鸽。

163. 彭家浩议员认为渔护署派员喂饲的做法没有问题，但建议相关人员穿着制服，及提供相关的宣传和告示，以便市民知悉是部门在喂饲野鸽避孕药，以免有市民「有样学样」地喂饲野鸽。就喂饲的饲料方面，他询问每天喂饲避孕药的成本，包括人手预算和避孕药开支，认为成本应该不太便宜。另外，他知道有一些机器可定期喷出饲料，询问渔护署有否留意相关设备，以及衡量人手和机器喂饲的优劣。

164. 黄健菁议员询问若老鼠误食鸽用避孕药会有甚么影响，还是只会对雀鸟有影响。

165.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表示鸽用避孕药只对雀鸟有影响，并指按研究显示，需要大量服食才致命。

166. 黄健菁议员询问白鸽等雀鸟的生命和繁殖周期，并希望了解计划需要实行多久才可以知道成效。

167.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表示野鸽从孵化至会飞走需要约两个月的时间，而一般野鸽在户外存活周期由数年到约五至六年不等，但受栖息地方、食物供应等因素影响而增减，人类饲养的鸽寿命可长达十多年。根据厂商资料及外国文献，一般正确使用避孕药一年后可减少 20% 的野鸽，故计划决定试行两年，然后再

观察整体成效。署方会继续进行教育和宣传的工作，减少市民喂饲野鸽的行为，并配合食环署的执法工作，希望综合各个方法改善野鸽的问题。

168. 黄健菁议员认为一年野鸽数量下跌 20% 并不是很多。

169.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表示这是初步的预算，需有实际数据后才能确定减少的数量，并指若没有措施控制野鸽的数量而市民不停喂饲野鸽，香港的野鸽是有机会继续增长。

170. 黄健菁议员询问是否计划的两年内都会有专人喂饲野鸽避孕药。

171.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指署方会每天派员喂饲野鸽，因这是香港首次试行计划，有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署方希望透过人手喂饲的方式观察情况，若使用机器或其他设施喂饲会增加不确定因素，并担心市民误以为机器是垃圾桶。

172. 郑丽琼议员询问白鸽的生育周期。另外，她提及野鸽聚集在市区引起的卫生问题和指曾接获不少相关的投诉，询问渔护署是否有方法引导野鸽至较适合的地方喂饲，例如较大的公园或郊区。此外，她询问鸽用避孕药是否需要像人用避孕药一样连续进食 28 天，以及询问渔护署是否能辨识每只白鸽的身份，如是否有辨认环，以确定野鸽有服食足够的避孕药，能达至避孕的功效。

173.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表示野鸽在离巢后一至两个月后便成熟及可以生育，而生育年期亦受周遭环境影响，包括食物、栖息地等因素。他指署方会继续教育和呼吁市民不要喂饲野鸽。他指署方曾考虑把野鸽引导至其他地方，但若有市民持续喂饲，将很难把野鸽引去其他地方，故署方只能在野鸽熟习的地点喂饲避孕药，并配合其他方式以减少野鸽聚集的问题。

174. 甘乃威议员支持使用各种人道的方法处理白鸽的问题。他认同刚才其他委员提及在实行试验计划时，可贴上较大的告示，让附近市民知悉有关计划的安排，认为这是重要的。他希望渔护署不要像食环署一样，制造一张很细小的 A4 的告示，令市民无法清楚看见，认为必须让市民知道渔护署的工作，因担心市民会「有样学样」而影响计划成效。另外，他询问渔护署有否评估和研究市区白鸽的数目，例如现时在市区对市民造成滋扰的白鸽数量。

175.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表示署方会张贴较大的告示告知市民有相关的工作，承办商的员工亦会穿着制服方便市民辨别，避免市民仿效署方人员进行喂饲。另外，他指在 2019 至 2020 年，署方有委托香港观鸟会统计一些野鸽聚集点的白鸽数量，主要针对野鸽聚集点的最高野鸽数量，会后可把中西区相关的数据补充予委员参考。

176. 甘乃威议员就渔护署计划在坚尼地城进行试验，询问渔护署是否有计算相关的野鸽数字。

177.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表示坚尼地城约有 300 只野鸽。

178. 甘乃威议员询问在计划实行两年后，渔护署是否以下降 20% 为目标，还

是有其他数目用作评估成效。

179.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表示参考外国数据和厂商建议后，希望正确使用能每年减少 20% 至 30% 的数量。

180.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即 300 只白鸽减少 10% 至 30%。

181.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表示计划希望减少野鸽数目的同时亦能减少野鸽对市民造成的滋扰。他指署方在喂饲鸽用避孕药时，会配合教育和宣传工作，教育市民不要喂饲野鸽，从而改善野鸽聚集的问题。

182. 甘乃威议员询问这个计划的终极目标，以及渔护署在全香港，不只坚尼地城试验点计划如何根治野鸽问题。

183.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表示计划现属试验性质，需要取得更多数据才可整合一个长线和综合的方案，暂将集中处理三个野鸽的聚集点的情况。

184. 甘乃威议员希望渔护署在展开计划时，可以在现场张贴告示让市民知悉情况，并与当区区议员配合，以免居民产生误解。他希望可在会议后继续跟进。

185. 彭家浩议员询问是否可以提供计划的相关预算，表示有关药物应较为昂贵。

186.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指现就试验计划购买药物进行招标，而参考外国数据，署方预计开支约 100 万元内。

187. 彭家浩议员担心即使渔护署在喂饲时未见其他品种的雀鸟，但其他雀鸟仍有机会进食喂饲完结后的残留物，询问渔护署会如何处理残留物，以及计划是否会造成生态问题。

188.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指会在喂饲后清理地方。

189. 彭家浩议员就渔护署以野鸽数量衡量计划的成效，认为野鸽会流动而非仅停留于坚尼地城地铁站 A 出口的位置，担心若没有在其他位置实行相关措施会影响研究结果，因难以判断野鸽数目的下跌是因食用避孕药，还是受其他因素影响，并认为难以设置对照组作比较，询问渔护署会如何衡量数据。

190.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指署方会招聘专业的顾问公司，协助以科学方式分析资料和数据，以比较计划前后的野鸽数目。他提及在 2019 至 2020 年的初步点算数据，显示野鸽多会固定聚集于一个聚集点，较少跨区流动，而详细会再交由顾问公司跟进和分析。

191. 彭家浩议员感谢渔护署用心研究解决野鸽的问题，并询问渔护署是否与其他部门研究修改法例，把喂饲野鸽的行为刑事化。

192.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指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交由负责同事处理。就他负责的

禽流感监察组别，指现时禽流感控制有一定成效，未有需要就这方面进行修例，而因喂饲引起环境卫生问题，则由其他部门负责执法。

193. 彭家浩议员认为政府部门有能力和恒心每天喂饲野鸽避孕药，不如加强资源检控喂饲野生雀鸟的市民，因野鸽聚集主要成因源于市民的喂饲。他指能认出部分经常喂饲野生雀鸟的市民，并屡次提醒他们不要喂饲野生雀鸟，希望食环署及其他负责部门可研究加强打击喂饲的工作。

194. 副主席询问为何计划需要试验两年，而不缩短至一年，认为白鸽只需两个月便踏入生育周期，应可很快见到分别。

195.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指虽然野鸽出生离巢后一至两个月便可生育，但需观察白鸽进食避孕药后至自然淘汰，才可确保白鸽有否生育及是否数目减少，以确定计划的成效。署方亦曾经考虑可否缩短试验时间，但考虑这是香港首先使用避孕药方案，以及有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包括市民喂饲的影响，故署方决定试验较长的时间，以观察成效和进度。署方在两年试验期间会不时向议会报告进度，包括提供中期报告，若计划成效显著，署方亦会考虑再扩展计划或探讨其他的可行性。

196. 副主席希望渔护署可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在计划开展后的 9 至 12 个月内再次出席委员会报告计划情况，以及计划目标会减少的野鸽数量，并请渔护署在会后补充刚才委员要求的统计数据。

#### **第 7 项：跟进亚厘架巷污水渠淤塞事宜 要求尽快展开维修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9/2021 号)**

---

(下午 7 时 05 分至 7 时 29 分)

197. 张启昕议员表示亚厘架巷是连通第一街和皇后大道西的捷径，早前曾在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通过拨款加设扶手。她指亚厘架巷是一条私家后巷，业权属第一街和皇后大道西两旁的唐楼，而污水渠的问题自 2017 年起便存在，可能与昔日喉管错误接驳和使用有关。她指较早前后巷曾布满粪水和污水，感谢部门即时协助清理。她希望可以与部门商讨可行的跟进方案，指知悉部门已向相关楼宇发出维修命令，但部分楼宇并没有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即使有法团亦难以与其他大厦达成共识，询问部门是否可以提供协助。她请部门汇报最新的进度，并询问屋宇署、渠务署或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是否可以担任统筹的角色。

198. 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sup>1</sup> 郑玉琴女士指在亚厘架巷两旁的大厦有一半的大厦业主已成立法团，另一半的大厦为三无大厦或单一业主大厦。她表示处方现时有定期发信鼓励三无大厦业主成立法团，以有效管理大厦和私家巷。她续指处方于三月下旬再次向三无大厦发信，呼吁业主成立法团；并于四月中旬向该私家巷的大厦业主发信，呼吁加强后巷清洁，以及请相关大厦业主联络处方，以商讨改善措施。另外，她指处方可加强对亚厘架巷的清洗工作，但长远而言，则可能需要跨部门再跟进处理。

199.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4 曾剑忠先生指现时亚厘架巷地渠牵涉邻近十幢的大厦，涉及 67 个单位。基于用者自付的原则，署方共向有关大厦发出 15 张渠务修葺令。署方基于工程的复杂性，正与各部门研究可行的工程方案，并会咨询港铁公司涉及亚厘架巷地下部分属于港铁范围的修葺意见。

200. 主席向屋宇署查询皇后大道西 300-302 号和 314-316 号是否现由政府负责管理。

201. 屋宇署曾剑忠先生表示，根据记录，相关后巷位于皇后大道西 300-302 号和 314-316 号的地段属政府地段。

202. 主席就屋宇署回复中提及「本署亦可安排合约顾问公司和政府承建商进行指定的工程，然后向业主收回工程费用，另加监督费及附加费」和「不少业主告知无法组织其他业主进行维修工程」，询问屋宇署是否会先协助完成工程，像山市街渗漏地渠工程一样，在完成工程后才向业主收回工程费用。她指亚厘架巷污水渠问题出现多年，经常传出臭味，而且部分污水渠位置亦由政府管理，询问屋宇署为何不协助完成工程。她认为现时正可配合市区重建局(市建局)的资助计划，为有经济困难的业主提供资助，是一个很好的时机展开工程，并询问市建局若屋宇署愿意协助进行工程，是否可以优先处理相关业主的申请。

203. 屋宇署曾剑忠先生指基于工程的复杂性，故正与各部门厘清工程的细节和技术问题，在有确实方案后会与业主解释和沟通，以决定是由政府还是由个别业主进行工程。

204. 市区重建局(市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指「楼宇排水系统维修资助计划」将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接受申请。

205. 市建局社区楼宇复修经理陈日豪先生补充，指资助计划的首阶段，即 5 月至 8 月会先处理有尚未遵办与公用渠管相关法定命令的楼宇所提交的申请。

206. 甘乃威议员认为这个个案与山市街渗漏地渠工程一样。他希望政府部门不要这么官僚，认为大家都知道工程复杂，同时牵涉众多持分者，包括地铁公司，以及部分大厦有法团部分则没有，指根本没有可能可以召集所有业主一同处理，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他认为唯一的做法是由部门统筹工程，在完成工程后再向业主收回工程费用，若市建局可以资助计划将会更完美。他相信在两者的配合下，可以彻底解决亚厘架巷的环境卫生问题，希望各部门可以合作。他认为民政处现时的工作不会有结果，认为大厦若「肯做一早已经做咗」。他希望屋宇署曾剑忠先生作为「高级」屋宇测量师，不要再交由「低级」职员负责个案，期望可尽快以山市街工程方式统筹进行工程，并询问何时可以开展工程。

207. 屋宇署曾剑忠先生表示正积极筹备相关的维修计划，现与各部门沟通和讨论细节。

208. 甘乃威议员询问需要多少时间才可以。他指 2017 年起邻近大厦居民闻污水、「闻声胆丧」、「闻水胆丧」，询问屋宇署是否可以加快进度或何时才可以处理。

209. 屋宇署曾剑忠先生表示正积极筹备。
210. 甘乃威议员询问甚么是「积极」，要求屋宇署提供时间表，不要只回复「积极」。
211. 屋宇署曾剑忠先生回应，因基于工程的复杂性并涉及很多技术的细节，需要与相关部门商讨后，才能定出维修的方案。
212. 甘乃威议员询问屋宇署是否可以在下次会议前提供书面回复汇报进度。
213. 屋宇署曾剑忠先生表示可以。
214. 甘乃威议员询问屋宇署的目标是否由政府统筹工程，然后向业主收回工程费用。
215. 屋宇署曾剑忠先生表示在有相关的维修计划后，会请民政处协助与相关业主沟通和解释。
216. 甘乃威议员表示明白，并询问市建局的计划是否可以资助上述的业主。
217. 市建局陈日豪先生表示可以，指上述地段楼宇的楼龄、接获的维修命令和差餉租值均符合申请计划的基本条件。
218. 甘乃威议员请屋宇署在展开工程时与市建局保持合作，以协助符合资助计划的业主申请，指计划应有 10 亿元可让业主申请，并希望可尽快开展工程。他请屋宇署在下次会议前提供书面回复汇报进度。
219. 副主席询问民政处是否可以配合屋宇署的计划。
220. 民政处郑玉琴女士表示会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
221. 张启昕议员指市建局很多的资助计划是需要以法团形式申请，但上述地段部门大厦并没有法团，询问是否可以用个别业主的身分申请上述资助计划。
222. 市建局陈日豪先生指上述资助计划并非由个别单位申请，仅接受以大厦为单位或全数业权的申请。
223. 张启昕议员指若能找到全数业权，问题便不会像现在那么难处理，表示会与民政处合作，尽量协助大厦成立法团。她指就个案主要与屋宇署职员沟通，赞扬屋宇署职员积极跟进情况，另询问渠务署在这个个案的角色和可以协助处理的部分。
224.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港岛西黄德诚先生回复，指由于亚厘架巷的污水系统属私人渠务系统，应由业主负责保养维修，但基于公共卫生的考虑，署方在接获投诉后，都会安排巡查及进行临时的清理工作。署方自 2021 年 2 月起亦已加强在该位置的巡查，在有需要时会安排清理工作。署方亦会积极配合屋宇

署的工作，提供适切的协助。

225. 张启昕议员询问渠务署日后会如何配合屋宇署进行工程。

226. 渠务署黄德诚先生指署方主要负责公共的渠务系统。尽管如此，署方会继续协助屋宇署进行调查及保持沟通，在探讨维修方案上提供意见。

227. 张启昕议员询问部门是否可以提供相关图则，包括渠管的接驳，和工程方案，并便议题在下次会议续议。

228. 屋宇署曾剑忠先生表示在确定渠务维修方案后，会连同走线图提供予委员参阅。

229. 郑丽琼议员指山市街渗漏地渠工程是由上届区议会开始讨论，拖延两三年后屋宇署才介入处理，故不希望亚厘架巷污水渠工程都拖延这么长的时间。她期望屋宇署及民政处能统筹处理，建议可以先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继而向业主收回工程费用，而业主亦可以向市建局申请资助。她指在 2019 冠状病毒病下，不少大厦是因污水样本呈阳性而需要检疫，故期望在非常时期部门可加快处理亚厘架巷污水渠问题。

230.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张启昕议员动议，黄永志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屋宇署等相关部门于短期内统筹维修工程，以解决亚厘架巷污水渠渗漏问题。」

(8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31. 副主席表示以下交由主席主持会议。

#### **第 8 项：强烈要求在乐古道公厕加设升降机无障碍通道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0/2021 号)**

(下午 7 时 29 分至 7 时 39 分)

232. 甘乃威议员展示一张乐古道公厕外的相片，表示不明白乐古道公厕当年为何会这样设计。他指乐古道公厕设有伤残人士厕所，但伤残人士却无法前往使用，虽然该位置是一条斜路，但上面及下面均是楼梯，周围都是楼梯，却在该位置设有一个伤残人士厕所，故不明白为何食环署当年会设计一个伤残人士未能进入的伤残人士厕所。他指现时中西区有很多公厕正在翻新，故希望藉此机会可以增设升降机以连接至伤残人士厕所。他续指，在席人士若熟悉上环的

环境，便会知悉在「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公厕附近有一条新兴建的天桥。他期望日后居民便可藉此升降机前往乐古道，认为此方案一石二鸟，既可以解决现时伤残人士厕所的问题，又可以方便居民由皇后大道中、水坑口街前往乐古道，希望政府可以在该位置加设升降机。另外，他感谢食环署和建筑署的努力，曾三次到场与他进行实地视察，即使该位置有一些掣肘，但在最近的实地视察中部门指有机会能加设升降机。他指垃圾站能让「木头车」和轮椅进入，亦有位置加设升降机，希望部门能够完成这项工作。他指提出文件上的动议是希望能助食环署和建筑署一把，推动部门尽快完成项目。他请食环署和建筑署报告最新的消息。

233.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指署方正与建筑署研究在最近一次实地视察时提出的方案，故未有最新的消息可以汇报。

234.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工程统筹 11 陆炜婷女士指会按照与委员在现场提及的方案作研究，希望能尽快有一个具体方案与各委员讨论。

235. 甘乃威议员就部门回复中提及的公厕工程费用，询问翻新乐古道公厕的 840 万元预算是否包含加设升降机的费用。他指若未包含加设升降机的费用，询问整个预算需要多少金额。另外，他询问若工程超出预算，是否需要额外再经由部门审批，还是原本由已预留的额外金额支付。此外，他询问若能加设升降机，是否可以按照原计划在 2022 年 4 月动工，并于 2023 年 2 月完工。

236. 建筑署 陆炜婷女士回复，指现时 840 万元的预算尚未包含加设升降机的费用。署方会先就加设升降机作可行性研究，在有可行方案后会再作估算。

237. 甘乃威议员询问为甚么需要秘书处举牌指「人数不足」，是发生了甚么事，这是甚么的新规矩。他指只需要由 秘书通知 主席便可以，询问为甚么需要出示「黄牌」，「Short 㗎你㗎」，反问这是甚么秘书处的规矩，是否有尊重议会。他重申只要由 秘书通知 主席人数不足，主席便会决定如何处理，询问为何需要举牌，是由何人指示，「当我咁咩人呀」。

238.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黄恩光先生指秘书处职员在发现人数不足时希望通知 秘书，以通知 主席。

239. 甘乃威议员指秘书处职员可行去 秘书身边通知 秘书，询问为甚么需要举牌。

240. 民政处 黄恩光先生指秘书处职员是为了通知 秘书才这样做。

241. 甘乃威议员表示这是一个礼貌和基本上的尊重，指这是一个区议会的运作。他指曾参与不同的议会，包括三级议会，但未曾有一个秘书处举牌指人数不足，询问是否懂规矩。他希望 黄恩光先生可以好好检讨一下，在进行任何行动前先征询委员，认为现时的做法是不容许的。他重申只要委员会 秘书通知 主席，主席便会处理及通知委员，例如可能有委员只是去了洗手间，认为是无需要举牌的。

242.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知悉甘乃威议员的要求。
243. 甘乃威议员指这不是他的要求，是大家互相的尊重，希望黄恩光先生明白。
244.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明白。他抱歉事前并不知道甘乃威议员认为这是不尊重的行为，重申只是希望举牌通知秘书。
245. 甘乃威议员指可行去秘书身边通知秘书，反问这个议会场地是否很大。他希望各委员会都留意有关情况。他请建筑署继续回应刚才的问题。
246. 建筑署陆炜婷女士续指，在完成加设升降机的可行性研究后，食环署需要再审批有关方案。
247.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补充，指方案需再经由署方的工作小组讨论，他会继续跟进情况。
248.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伍凯欣议员动议，甘乃威议员和郑丽琼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及环工会强烈要求政府在乐古道公厕加设升降机无障碍通道可由乐古道直达公厕及摩啰下街。」

(8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49. 甘乃威议员请部门在有最新消息时通知委员会。
250. 主席请秘书备悉，并请部门在有新消息时通知委员会。

**第 9 项：要求尽快进行更换皇后街熟食中心厨房排气系统，并为因工程进行而停业的商贩提供补偿**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1/2021 号)**

---

(下午 7 时 39 分至 7 时 47 分)

251. 主席询问食环署更换厨房排气系统现时的状况，因需要与商贩沟通与配合。另外，她就机电署估算指紫外光系统需约一年半至两年更换一次，询问日后更换是否都需要商贩停业。
252.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冯伟诺先生指署方现阶段仍就工程申请拨款，而整个工程预计需要约两个月至两个半月时间，署方会尽量控制工程于两个月内完成，期间商贩需要停业，工程细节需待成功申请拨款后再与档户商讨。

253. 主席就署方文件提及若有关工程得以落实会豁免或减收受影响档户的租金及冷气费，询问食环署现时计划是「豁免」还是「减收」档户的费用，并询问会如何决定有关安排。

254.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指需视乎工程的情况，包括工程的时间和商户受工程影响的程度，而决定有关的安排。他指由于现阶段尚未有具体的工程方案，故难以评估商户递交申请后审批的情况。

255. 主席询问是否由商户自行决定申请豁免还是减收租金及冷气费。

256.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指一般由商户自行申请豁免或减收，而署方会因应实际情况作出审批。

257. 郑丽琼议员就工程需要约两个月至两个半月时间，若期间商户需被迫停业，建议署方考虑豁免商户的租金及提供补偿。另外，她询问紫外光系统工程的安排，以及厨房抽气系统和紫外光系统与现时 2019 冠状病毒病下，食肆加装的空气清洁机等是否有关联。

258.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指豁免的审批需考虑商户受工程影响的程度，以往曾有豁免某个时段租金的个案，但现阶段未能提供相关安排的细节。他指紫外光系统主要是把油分子分解，减少油脂在抽气管道内积聚，方便抽气和日常清洁，初步预计约一年半至两年需要更换光管一次，届时不必再进行大规模的工程。

259.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和郑丽琼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工会强烈要求政府尽快在皇后街熟食中心安装紫外线厨房抽气系统，以改善熟食中心厨房的通风及抽风，提升熟食中心整体的通风环境。并要求为受工程影响的档户提供补偿，以减轻受停止营业对档户及其家庭的影响。」

(8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第 10 项：要求部门加强监管公厕的卫生状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3/2021 号)**

(下午 7 时 47 分至 7 时 52 分)

260. 张启昕议员询问食环署公厕合约条文是否与垃圾街道洁净合约一样，对未能达标的承办商作出惩罚。

261.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署方合约内有列明对承包商的工作表现标准。署方若发现承包商的工作未能达标，会向该承包商发出失责通知书。

262. 张启昕议员询问食环署是否曾就中西区内公厕的清洁及管理情况向承包商发出失责通知书。

263.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署方未曾就公厕的清洁情况向承包商发出失责通知书。

264. 张启昕议员就食环署多以次数作为承包商的工作指标，询问食环署是否会抽取样本检测，如媒体报导般抽取细菌样本，以评核承包商的表现。

265.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现时主要以目测的方法评估承包商的工作表现，例如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污积等，暂未有抽取样本化验的评核方法。

266. 张启昕议员指在食环署以次数及目测的评核方法下，并未曾向承包商发出过任何失责通知书，故质疑食环署的评核方法是否有效。她续指，承包商在达至食环署要求后，公厕内的细菌及大肠杆菌仍然超标，她希望食环署日后可在合约内加入更多上述的指标，避免市民对使用公厕失去信心及令公帑未能用得其所。

26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黄永志议员动议，张启昕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加强监管公厕外判承办公司的服务质素，以确保公厕的卫生情况理想，市民放心使用。」

(8 票支持： 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1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防蚊工作齐心做 2021**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1/2021 号)**

(下午 7 时 52 分至 7 时 55 分)

268. 主席指文件由环工会提交，以申请区议会拨款 30,000 元举办活动，暂定于七月份在区内五个地点派发防蚊用品套装予市民，以宣传防蚊信息，并会视乎疫情及限众令情况考虑是否把防蚊用品直接透过各议员办事处派发予市民。

269. 经投票后，席上委员一致通过此项拨款申请。

**第 12 项：百子里公园旁酒吧滋扰的跟进事项**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 3/2021 号)**

---

(下午 7 时 55 分)

270. 主席指「百子里公园旁酒吧滋扰的跟进事项」会在下次会议的跟进事项中处理。

**第 13 项：其他事项**

---

(下午 7 时 55 分至 8 时 05 分)

271. 郑丽琼议员表示继于财务委员会(财委会)讨论后，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事务工作小组)的「节日庆典活动」共有 50 万元的拨款，而在财委会中已通过两项的拨款申请，并尚余部分拨款，故建议使用约一万元的拨款制作母亲节心意卡，并印上「中西区区议会致意」。由于时间较为赶急，故未能召开事务工作小组，期望各委员可在此提出意见。

272. 叶锦龙议员同意有关的活动，并建议除实体心意卡外，可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273. 郑丽琼议员认为这是一个好的建议，并询问秘书处能否这样安排。另外，她请秘书处尽快草拟拨款申请表，在签署后会以传阅方式请各议员考虑是否通过拨款。

274. 民政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婧倩女士指知悉议员的意见，并会要求承办商提供电子版本。她表示由于母亲节将至，秘书处会尽快处理，但若有招标及设计方面问题而未能及时赶制，会再与郑丽琼议员商讨。

275. 叶锦龙议员询问是否可以同时制作父亲节心意卡。

276. 主席指郑丽琼议员在是次委员会提出制作母亲节心意卡是由于时间仓促，认为可在事务工作小组再讨论制作父亲节心意卡。

277.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会以环保纸印制心意卡。

278. 主席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在招标文件上列明。

279. 民政处杨婧倩女士表示可以。

280. 郑丽琼议员表示若各委员没有其他意见，将会请秘书处尽快草拟拨款申请并开展工作，以在两个星期内完成心意卡的制作。

281. 彭家浩议员指桌上有另一份事务工作小组就「设计及制作中西区区议会『会见市民计划』宣传横额」的拨款申请，申请 1,500 元制作横额，询问是否稍后会有正式的讨论，因为他对「会见市民计划」很有保留。他询问计划的成效，包括接获个案的数目，以及现时悬挂横额的数量。

282. 秘书表示「会见市民计划」的宣传横额现时悬挂于区内四个位置。秘书处于上年度申请的拨款原计划悬挂该四条横额四年，但由于现时部分悬挂的宣传横额有所损坏，因此建议制作四条全新宣传横额。她续指在郑丽琼议员建议下，四条全新的宣传横额将会悬挂于区内的其他位置，而现有并状况良好的横额将会继续悬挂。另外，她指在上年度「会见市民计划」并没有收到任何个案，过往一、两年的个案数目均为个位数，可能是由于近年市民有较多的方法可以直接联络区议员，而无需经由秘书处转介。

283. 彭家浩议员认为在批出拨款前应检讨「会见市民计划」，并询问只悬挂区内四个位置是否足够，指在西区较少看到计划的横额。另外，他指现时横额的设计较为不吸引，市民未能从横额中了解活动的宗旨，故未必会在看见横额后报名参加。他应该现时市民可经电话、Whatsapp（即时通讯软件）或亲身到议员办事处均可与议员会面。他指虽然 1,500 元的拨款申请金额不大，但认为有必要先厘清计划的定位，希望可有较为详细的讨论。

284. 郑丽琼议员指原拟定计划为重置破损的横额，但认为现时横额的计设过于「老实」，故建议秘书处重新设计较有吸引力的横额。她指现时的 1,500 元拨款申请包括设计、制作及悬挂的费用。她指若议员对「会见市民计划」有意见或新的活动建议，可在事务工作小组内提出及讨论，而根据她理解，区议会成立后便一直存在「会见市民计划」，认为可继续宣传上述活动。她认为可同步制作新的横额及检讨计划的细节。她亦建议把新的横额及议员资料放在区议会网站作同步宣传。

285. 甘乃威议员指若需检讨「会见市民计划」将需要较长的讨论时间，建议有兴趣讨论的议员撰写一份文件在区议会大会或事务工作小组内详细讨论，以决定是否仍然需要这个计划。他指由于现时横额已破损，故建议先重新制作，以免暂停宣传计划。他认为日后可以改变或取消整个计划，但必须先行讨论。另外，他提及是次会议有邀请一名嘉宾出席讲解除污工程的事宜，指《中西区区议会常规》（《常规》）并无邀请嘉宾的相关条文，建议在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常规小组）内讨论，但在常规小组讨论前，希望各委员有一个共识，表示《常规》仅提及居民可在会议时报名发言 2 分钟，并只有这一种的发言而没有其他的。他就委员会同意邀请或个别委员邀请的「专家」或「嘉宾」，建议可在会后讨论以取得共识，并决定在《常规》未有列明情况前的处理方式，例如可邀请的嘉宾、由委员会还是个别委员邀请、可发言的时间。他认为需要有一定的规范，例如刚才突然有人举牌指人数不足，指不可以突然间发生这种事情，希望各位在议会内都能「有规有矩」，按程序进行。他希望提出此事并请各委员会主席留意有关情况，以决定日后处理的方式，但认为无需在是次会议处理，仅希望提醒各位上述的情况。

#### **第 14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8 时 06 分)

286. 第九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287. 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 8 时 06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通过

主席: 伍凯欣议员

秘书: 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六月